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郝德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东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8,321,9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河南清水源、清水源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生环境、河南同生	指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得科技、陕西安得	指	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清水源	指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清源商贸	指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艾驰环保	指	美国艾驰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清水源	指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旭环境、中旭建设、安徽中旭	指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伊川一污	指	伊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伊川二污	指	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伊川三污	指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晋煤华昱	指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12 月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12 月
期初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PP	指	PPP 是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

		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BOT	指	民间兴建营运后转移模式是一种公共建设的运用模式，多以英文简称"BOT"称之，即 Build（建设）、Operate（运营）以及 Transfer（转让）三个单字的缩写。其为将政府所规划的工程交由民间投资兴建并经营一段时间后，再由政府回收经营。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字母缩写，意即"设计-采购-施工"，是指提供商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同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清水源	股票代码	30043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清水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Qingshuiyua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郝德武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90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9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qywt.com.cn		
电子信箱	dongshihui@qyw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长廷	王肖蕊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电话	0391-6089790	0391-6089342
传真	0391-6089341	0391-6089341
电子信箱	dongshihui@qywt.com.cn	dongshihui@qyw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董超、李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武佩增、杨曦	2015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杨曦、武佩增	2016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刘阳阳、杨曦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841,134,819.71	478,774,224.60	75.69%	398,033,57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58,926.27	45,236,797.72	150.37%	39,121,55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937,855.41	42,288,292.93	164.70%	33,953,1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91,415.34	27,386,743.32	-3.63%	28,317,95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88	0.2296	125.96%	0.2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88	0.2296	125.96%	0.2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6.73%	2.74%	11.0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087,834,126.29	1,493,292,860.26	106.78%	480,645,56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5,689,495.20	1,178,936,101.92	1.42%	423,295,085.6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362,498.47	183,271,163.03	143,392,016.29	390,109,1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6,762.51	19,412,366.32	14,005,152.21	70,814,64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6,801.27	18,567,520.90	12,814,867.11	71,608,66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7,829.61	15,029,213.83	-6,623,735.69	59,083,766.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56.45	-249,531.31	433,71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9,221.61	1,200,773.20	4,990,054.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50	
债务重组损益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104.76	2,496,573.18	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1,910.96		656,323.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191.07	499,310.28	912,07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522.33			

合计	1,321,070.86	2,948,504.79	5,168,434.92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为具备规模和技术研发优势的水处理剂生产型企业，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磷类水处理剂、聚合物类水处理剂、化工原料销售。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领先的水处理化学品专业生产厂家之一。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广泛应用于油田、石化、电力、冶金、纺织印染助剂等行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并建立了与之相对应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近年来，公司“围绕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的发展”，即致力于在水处理剂生产及终端服务、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特别是工业污水零排放、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发展。这一发展战略，公司一方面积极建设IPO募投项目，于2017年11月将3万吨水处理剂生产线投入使用，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外延式并购，于2016年收购同生环境，于2017年收购了安得科技、中旭环境，将水处理剂终端服务、水生态治理综合性服务等业务纳入公司业务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大环保”产业链初步成型。公司目前主要拥有同生环境、中旭环境、安得科技、上海清水源等子公司，其中：

同生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市政环保工程建设、生态水环境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废水处理与利用、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等五大板块，为目标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技术合作、工程建设及项目运维等服务。

中旭环境为公司控股55%的子公司，主要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施工、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目前正在安徽、河南等地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河道治理等环保类业务。

安得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等环保型工业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目标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工业水处理解决方案，包括工业设备清洗、工业污水处理等服务。安得科技长期以来专注为石油、石化、电力、市政水处理等行业提供环保型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及工业设备清洗等服务，掌握了水质稳定剂和油田助剂领域的关键工艺和关键技术，自主研发了阻垢缓蚀剂等多种主要产品，目前业务已经扩展至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地。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权后合并抵消所致。
固定资产	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及陕西安得及安徽中旭纳

	入合并报表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 BOT 项目晋煤华昱、伊川二污、汝州石庄、濮阳户部寨等建设完工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系报告期内清水源研发中心项目、同生环境漯河环保产业园项目及伊川环卫项目、陕西安得高陵厂房和办公楼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系报告期内陕西安得及安徽中旭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以及安徽中旭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存货	主要系报告期内陕西安得及安徽中旭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权合并抵消所致。
商誉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	自主投资	100 万美元	美国马萨诸塞州	自主经营	公司章程	-36.64	0.04%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水处理剂生产、研发及配套服务的企业，2017年公司以无磷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为主要研究方向，不断向水处理和环保领域拓展技术储备。全年共参与起草了2项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获得了7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申请了2项发明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安得科技取得了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发明型专利证书。上海清水源申报了9项实用新型专利。为配合2017年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引进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并与高校及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逐渐形成公司的人才技术优势，共同开发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节能减排、工业零排放等绿色环保项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管理团队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王志清先生为董事长、郝德武先生为总经理的新一届高级管理团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的占三分之二，拥有博士学历的占三分之一，体现了知识化、专业化的特点。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并结合外部引进的方式进行各类人才梯队的建设，不断拓展人才团队的专业领域与知识结构。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组织各类专业培训与考核，营造良性的学习与竞争氛围，进一步强化员工认同的企业文化。中旭环境拥有一、二级建造师、中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100余人，均成为中旭环境管理层以及项目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绝大部分都是从内部培养并成长起来的，具有很高的忠诚度和多年的施工管理经验，有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团结协作。并且积极与中科院院士团队，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海外专家、院校教授等专业人士进行沟通与合作，具备研发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为公司“大环保、大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后盾。

（三）资质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作为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施工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水利水电、地基基础、建筑机电安装、防水防腐保温、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预拌混凝土等多项施工资质，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上海清水源顺利申请到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助于加快对绿色建筑、污水处理厂建设、水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已环保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为主业，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三）客户优势

近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关系。管理层及决策层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与产业投资经验，资源整合能力强，风险控制体系严密，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产能规模使公司产品在成本和质量控制、市场形象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保障了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四）全业务、全产业链优势

环境污染治理是以治理结果为导向，考验的是环保企业是否具备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而非简单提供工程建设服务。目前环保产业在基础设施领域已呈现出由“单一工程建设”向“环境治理综合服务”的发展趋势。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在业务板块整合和产业链整合方面连续发力，目前已形成“城乡水环境”、“城乡固废处置”、“工业水系统”三位一体的整合能力，实现了在单一业务板块的纵向发展和在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具备了城乡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的能力，并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五）规模和丰富的产品系列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大规模的水处理方案解决商，是全国较大的水质稳定剂和油田助剂专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厂家之一，主要产品涵盖阻垢剂、分散剂、缓蚀剂、杀菌防腐剂、破乳剂等多种产品，可以满足下游客户采购品种多样化的需求，广泛应用于化工、钢铁、电力、污水处理、自来水、石油等行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113.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69%；营业利润14,284.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79%；利润总额14,306.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5.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37%；基本每股收益0.51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96%。

近年来，受水处理剂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水处理剂行业盈利水平增长缓慢。为此，公司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围绕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的发展”为战略目标，即致力于在水处理剂生产及终端服务、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特别是工业污水零排放、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发展，并积极开展外延式并购。公司在年内收购了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水处理剂终端服务、水生态治理综合性服务等纳入公司业务体系，初步实现了公司“围绕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的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积极推动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2017年7月12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985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11名自然人持有的安得科技49%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安得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8月，安得科技已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进一步借助安得科技在水处理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实现协同稳步发展，通过整合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以及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2、环保产业链的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持有的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392号），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36,874.75万元（折合2.30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将持有中旭环境55%股权，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清水源的控股子公司。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该公司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在业务资质、工程业绩、客户资源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互补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中旭建设的资质、技术实力以及客户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开展“PPP”业务布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换届工作

清水源在第三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已经从单一的水处理药剂生产企业发展壮大为集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工业零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设备安装调试、药剂终端复配及环保项目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上市公司。公司业务从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市政、工业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扩张，为公司的快速发展

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位董事的积极参与、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各位董事的勤勉尽职,更加凝聚和坚定了公司不断发展的力量和信心。值此谨向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指导、监督、决策、信任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并对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于2018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选举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议案,王志清、赵卫东、王晶、宋颖标、刘永辉、敬元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尹振涛、杜文聪、陈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聘任郝德武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刘永辉先生、李太平先生、宋长廷先生、李志江先生、李剑兵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琳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宋长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海星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王肖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杨丽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以加强组织机构的设计、工作流程的再造、管理制度的完善、内控体系的优化为重点,着重提高公司集团化的管控效率,扩大公司的经营利润,提高每股收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为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环保企业而努力奋斗。

4、加强团队建设,提升企业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的创新,对工艺、设备、核心膜技术研究做着不懈的努力。膜法CASS工艺、HUSB工艺、DAT-IAT一体化工艺、生物脱氮除磷类,多模式A2/O工艺、改良型卡鲁塞尔(Carrousel)氧化沟工艺等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脱盐水处理工艺、碟管膜工艺(TSDTRO技术)石灰软化工艺、臭氧氧化技术、反渗透及纳滤装置、超滤装置、EDI装置、离子交换装置等已广泛运用于全国多个省市工业供排水处理中,得到了业界的大力认可。报告期,公司新增关于市政污泥资源化利用与磷回收技术的研究,寻求更加优化的环境问题解决方案。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41,134,819.71	100%	478,774,224.60	100%	75.69%
分行业					
水处理剂行业	584,865,793.59	69.53%	394,237,019.92	82.34%	48.35%
环保工程行业	256,269,026.12	30.47%	84,537,204.68	17.66%	203.14%
分产品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品	575,294,939.68	68.40%	383,563,092.52	80.11%	49.99%
工程施工设计	90,535,143.99	10.76%	59,803,071.78	12.49%	51.39%
环保设备及配件	115,764,933.84	13.76%	10,802,316.23	2.26%	971.67%
水处理运营	49,968,948.29	5.94%	13,931,816.67	2.91%	258.67%
其他	9,570,853.91	1.14%	10,673,927.40	2.23%	-10.33%
分地区					
国内	638,237,594.51	75.88%	335,741,221.53	70.13%	90.10%
国外	202,897,225.20	24.12%	143,033,003.07	29.87%	41.8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处理剂行业	584,865,793.59	390,344,484.39	33.26%	48.35%	28.88%	10.08%
环保工程行业	256,269,026.12	171,135,750.65	33.22%	203.14%	252.93%	-9.42%

分产品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品	575,294,939.68	387,345,873.19	32.67%	49.99%	32.16%	9.08%
工程施工设计	90,535,143.99	66,427,985.52	26.63%	51.39%	78.40%	-11.10%
环保设备及配件	115,764,933.84	84,090,120.43	27.36%	971.67%	1,393.40%	-20.51%
分地区						
国内	638,237,594.51	424,381,823.31	33.51%	90.10%	60.78%	12.12%
国外	202,897,225.20	137,098,411.71	32.43%	41.85%	56.84%	-6.4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水处理剂行业(不含外购产品)	销售量	吨	143,095.36	145,567.22	-1.70%
	生产量	吨	149,377.84	150,701.97	-0.88%
	库存量	吨	2,859.08	1,919.95	48.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水处理剂行业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8.91%，主要原因为副产品盐酸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造成库存量较上年增加较多。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11	13,039.87	11	13,039.87			10	9,399.28	6	2,737.52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万 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OT	2	20,020.15	2	20,020.15					3	8,909.76	16,758.52	8	4,894.4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伊川三污 BOT 项目	BOT	5%	68.46	68.46	13,699.01	0	是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 元)	营业利润(万 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品	原材料	315,005,480.44	81.32%	215,691,357.77	77.40%	46.04%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品	人工工资	11,336,061.66	2.93%	10,137,562.75	3.64%	11.82%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品	制造费用	48,171,426.48	12.44%	43,544,959.91	15.63%	10.62%
水处理剂产品及衍生品	其他	12,832,904.61	3.31%	9,297,502.58	3.34%	38.03%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取得时点	2017年1月5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12月22日
股权取得成本	80,702,400.00	600,000.00	368,747,500.00
股权取得比例(%)	51.00%	100.00%	55.00%
股权取得方式	支付现金	支付现金	支付现金
购买日	2017年1月5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12月22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工商变更	工商变更	工商变更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116,075,507.83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3,542,456.38	-740,924.16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0,702,400.00	600,000.00	368,747,5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93,401.11	
合并成本合计	80,702,400.00	1,193,401.11	368,747,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3,414,806.17	1,178,003.69	228,730,431.7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7,287,593.83	15,397.42	140,017,068.30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37,371.63	637,371.63	1,200,718.69	1,200,718.69	15,685,969.26	15,685,969.26
应收款项	79,214,659.13	79,214,659.13			644,308,246.19	644,308,246.19
预付款项	1,014,057.66	1,014,057.66			30,335,031.81	30,335,031.81
存货	3,912,535.34	3,912,535.34			307,000,643.99	307,000,643.99
固定资产	349,382.60	349,382.60			18,195,316.01	18,195,316.01
在建工程	11,532,959.55	11,532,959.55				
无形资产	35,733.62	35,733.62			5,745,458.96	5,745,45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989.18	1,116,989.18			17,172,685.29	17,172,685.29
其他资产	13,966,434.66	13,966,434.66			25,310,024.02	25,310,024.02
减：借款	5,695,219.50	5,695,219.50			220,606,539.09	220,606,539.09
应付款项	33,789,006.57	33,789,006.57	22,715.00	22,715.00	295,141,732.19	295,141,732.19
预收款项	451,321.40	451,321.40			31,879,438.97	31,879,438.97
应付职工薪酬	1,029,834.00	1,029,834.00			906,808.36	906,808.36
应交税费	1,263,008.91	1,263,008.91			25,753,642.82	25,753,642.82

其他负债	4,032,505.21	4,032,505.21			50,068,403.92	50,068,403.92
净资产	65,519,227.78	65,519,227.78	1,178,003.69	1,178,003.69	439,396,810.18	439,396,810.18
其中：专项储备					23,536,560.85	23,536,560.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104,421.61	32,104,421.61			197,721,270.01	197,721,270.01
取得的净资产	33,414,806.17	33,414,806.17	1,178,003.69	1,178,003.69	228,730,431.70	228,730,431.70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新增业务可分为以下三类：1.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煤化工助剂、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活及工业污水、工业纯水、中水回用等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运营。2.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3.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

陕西安得将水处理剂业务向下游延伸，拓展药剂复配和系统解决方案，安徽中旭拥有市政建设和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未来负责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新增业务将打开公司成长空间，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增长。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2,945,703.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1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6,407,917.82	5.52%
2	第二名	34,385,093.78	4.09%
3	第三名	30,384,549.66	3.61%
4	第四名	21,388,269.55	2.54%
5	第五名	20,379,872.20	2.42%
合计	--	152,945,703.01	18.1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5,341,225.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9,350,816.60	14.99%
2	第二名	31,176,680.53	4.71%
3	第三名	26,675,755.47	4.03%
4	第四名	26,008,487.41	3.93%
5	第五名	22,129,485.30	3.34%
合计	--	205,341,225.31	30.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8,840,613.27	33,550,264.49	45.5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控导致运费增加，报告期由于副产品盐酸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导致运费增加及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管理费用	69,126,621.24	37,854,549.42	82.6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增加和并购项目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及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财务费用	9,723,869.22	-908,758.59	1,170.0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及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在公司研发团队的不努力下，围绕荧光聚合物产品、PCA高效连续化生产工艺、QSYW3100产品、有机磷

连续化生产工艺、厂区扩建等项目，积极开展技术研发，活性荧光单体和荧光聚合物的合成技术已经取得，并通过荧光测试；HEDP四钠、二钠、锌盐等颗粒状固体产品先后进行试生产，工艺过程简单，产品质量高，具有巨大的产品优势；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积累，原有的釜式工艺正在逐步被淘汰，实验室已初步取得了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的试验数据，三氯化磷技改、有机磷产品连续化等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此外，自公司与中科院生态中心签约后，公司围绕土壤修复事项做了大量的工作，针对土壤修复，技术部完成了济源地区各阶段植株、种子、土壤、大气的采样工作。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2	71	6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25%	12.14%	17.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734,772.17	11,068,587.39	13,349,41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	2.31%	3.3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333,224.47	2,190,138.51	2,867,335.8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53%	19.79%	21.4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29%	4.84%	7.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本化金额较少。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98,526.17	437,204,434.39	3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607,110.83	409,817,691.07	3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1,415.34	27,386,743.32	-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15,548.81	62,768,469.11	5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06,172.75	271,022,792.65	1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90,623.94	-208,254,323.54	-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69,146.97	433,516,238.54	-2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96,824.70	75,122,395.29	29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2,322.27	358,393,843.25	-8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51,143.09	177,627,936.17	-187.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5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9.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现金支出增加及收购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8.3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收回及处置资产收回转让价款增加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299.6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偿付利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8.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偿付利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51,924.22	0.94%	主要系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8,376,243.99	5.85%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397,300.56	0.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178,505.32	0.82%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7,840,361.12	7.05%	332,141,934.09	22.24%	-15.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75,570,945.02	25.12%	100,917,579.14	6.76%	18.36%	主要系报告期内陕西安得及安徽中旭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存货	407,135,102.97	13.19%	171,648,225.85	11.49%	1.70%	主要系报告期内陕西安得及安徽中旭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928,458.82	0.52%	80,694,046.67	5.40%	-4.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权合并抵消所致。
固定资产	220,633,572.55	7.15%	145,985,658.46	9.78%	-2.63%	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及陕西安得及安徽中旭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在建工程	106,874,915.67	3.46%	45,789,248.45	3.07%	0.39%	主要系报告期内清水源研发中心项目、同生环境漯河环保产业园项目及伊川环卫项目、陕西安得高陵厂房和办公楼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54,399,019.81	14.72%	100,000,000.00	6.70%	8.0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7,965,310.47	1.88%		0.00%	1.8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90,213,002.34	578,902,811.01	19.2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等业务	收购	368,747,500.00	55.00%	自有资金	控股	长期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等业务	80,000,000.00	0.00	否	2017年12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等业务	收购	145,430,2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独资	长期	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等业务	27,000,000.00	23,965,968.76	否	2017年08月1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收购	2,406,640.99	100.00%	自有资金	独资	长期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0.00	-740,783.84	否	2017年05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516,584,340.99	--	--	--	--	--	107,000,000.00	23,225,184.9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首次公开发行	15,230.1	6,145.11	12,165.77	0	0	0.00%	3,409.98	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0
2016	非公开发行	41,094.99	7,864.14	35,279.06	0	0	0.00%	5,873.73	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56,325.09	14,009.25	47,444.83	0	0	0.00%	9,283.7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3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75,85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5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7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募集发行费的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1,657,724.73 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2,816,801.3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6,619.24 元，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 6,838.8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099,857.01 元。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中原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61,96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949,98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83,742.4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066,238.54 元，中原证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6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410,949,981.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后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398,066,238.54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2,790,602.12 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94,589.04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7,147.63 元，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 3,844.2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737,271.2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账号：7392310182600022651 初始存放金额 45,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账号：693887183 初始存放金额 25,000,000.00 元，截止日余额 4,110,144.07 元；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账号：250737487531 初始存放金额 90,351,000.00 元，截止日余额 29,989,712.94 元；注：初始存放金额 160,351,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之间的差额 8,050,000.00 元为初始存放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账号：249448849646 初始存放金额 107,320,000.00 元，截止日余额 25,407,460.14 元；交通银行济源分行账号：762899991010003013305 初始存放金额 57,339,981.00 元，截止日余额 5,683,560.31 元；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账号：8111101013100376803 初始存放金额 67,110,000.00 元，截止日余额 27,597,245.58 元；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账号：93801880131684933 初始存放金额 172,520,000.00 元，截止日余额 49,005.26 元；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410,949,981.00 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66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04,289,981.00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	4,500	2,959.59	4,570.58	101.57%	2018年0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1.2.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否	10,500	10,500	2,962.27	5,495.09	52.33%	2017年11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1.3.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223.24	2,100.08	84.00%	2018年0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2.1.伊川二污 BOT 项目	否	10,732	10,732	4,726.29	8,220.98	76.60%	2017年0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2.2.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否	6,711	6,711	3,137.84	3,971.61	59.18%	2017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2.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否	4,400	4,400	0	4,400	100.00%	2016年0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2.4.收购同生现金对	否	17,252	17,252	0	17,252	100.00%	2016年	0	不适用	否

价							09月30日			
2.5.支付交易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	否	2,000	1,999.99	0	1,434.46	100.00%	2016年0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595	58,594.99	14,009.23	47,444.8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8,595	58,594.99	14,009.23	47,444.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目前已经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环境整治影响预计将该项目延期至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已延期。※1未达到计划进度</p> <p>1.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4,500万元,已投资金额4,570.586151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受大气污染影响,河南省扬尘污染治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启动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公司需按要求暂停研发中心的施工,耽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预计将该项目延期至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p> <p>1.2、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2,500万元,已投资金额2,100.087124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受近年来国内商业地产价格和场地租金不断上涨以及城市自身发展变化等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规划中的广州、宁夏营销中心根据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或租赁已比较困难或不经济,通过近期对相关市场的考察和调研,公司发现广州和宁夏的市场潜力已达不到预期,重新调整部分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研究决定不再建设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济源营销中心因与研发中心同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起施工建设,因河南省扬尘污染治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启动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公司按要求暂停工程施工,耽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预计将于2018年3月31日前建成投入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川二污BOT项目”、“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17年6月、2017年8月,实际建设完成日期为2017年9月、2017年12月。※2未达到计划进度</p> <p>2.1 伊川二污BOT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川二污BOT项目”,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17年6月,公司实际于2017年6月完成项目的工程建设,截止2017年9月完成验收,2017年10月开始投入使用。</p> <p>2.2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17年8月,公司实际于2017年12月完成项目的工程建设,主要系公司承建的脱盐水及中水回用系统是晋煤集团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的配套工程,受环保政策影响,原定的整体试车计划延迟,项目开始正式运营时间受整体工程进度影响,延迟至2017年12月所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决定变更“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即取消该项目中锅炉房（燃气锅炉）建设、1 台 10 吨蒸汽/时燃用天然气介质锅炉建设并预留 1 台备用 10 吨蒸汽/时燃气锅炉位置等公用工程中的建设内容，改为建设配套热力管网直接与济源市市政热力管网对接。除上述变更部分，“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业经清水源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392.90 万元，置换金额为 2,392.90 万元。※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3,928,962.87 元。具体情况如下：1.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已预先投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其中其他支出 15,000,000.00 元 2.伊川二污 BOT 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7,758,258.37 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 6,000,765.84 设备购置 1,455,767.50 其他支出 301,725.033.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1,170,704.50 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 1,137,237.13 其他支出 33,467.37 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约定，为保证协议的履行，本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保证金 1,500 万元，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履约保证金在本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故本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的 1,500 万元保证金作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一部分。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原料批发与销售	1,000,000.00	992,197.14	982,597.14	0.00	-21,877.03	-13,762.54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领域工程施工、专用设备销售等业务	50,000,000.00	14,532,075.93	13,288,073.05	3,050,280.28	-8,168,355.06	-8,109,276.00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和环保业务	6,534,200.00	626,154.61	622,453.12	173,950.91	-366,373.03	-366,373.03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等业务	53,000,000.00	191,976,404.16	89,485,196.54	116,075,507.83	27,750,347.98	23,965,968.76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业废水治理等业务	300,000,000.00	650,797,882.78	342,591,188.81	253,241,822.76	74,413,879.60	60,658,955.85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和水利水	291,500,000.00	1,063,753,375.53	439,396,810.18	581,145,349.22	41,896,300.24	27,017,754.40

		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10,000,000.00	2,303,117.77	2,237,079.53	0.00	-740,747.24	-740,783.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拓展公司业务发展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	拓展公司业务发展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20日，注册资本29,15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0日购入，持股55%，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期末资产总额106,375.33万元，收入58,114.53万元，净利润2,701.77万元。
- 2.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5日，注册资本5,300.00万元，于2017年8月15日完成持股100%，主要从事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期末资产总额19,197.64万元，收入11,607.55万元，净利润2,396.59万元。
- 3.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9日，注册资本3亿元整，于2016年8月1日购入，持股100%，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业废水治理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期末资产总额65,079.78万元，收入25,324.18万元，净利润6,065.89万元。
- 4.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投资17.80万元购买，注册资本100万元，持股100%，主要从事化工原料批发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期末资产总额99.21万元，净利润-1.37万元。
- 5.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持股100%，主要从事环保领域工程施工、专用设备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期末资产总额1,453.20万元，收入305.02万元，净利润-810.92万元。
- 6.艾驰环保有限公司是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新设成立，持股100%，主要从事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和环保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数据：期末资产总额62.61万元，收入17.39万元，净利润-36.63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变化趋势

历经环保“政策元年”的2015年、环保产业井喷式发展的2016年及环保“十三五”关键节点的2017年，我国环保事业已经迈入2018年。无论站在哪个角度，2018年都将是环保产业迎来的又一个高潮。继十三五规划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年规划，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

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十九大报告还部署了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和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四项任务。另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八项重点工作之一。根据《中国新闻网》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或将持续 20-30% 年增速，全国环保污染治理投资总额有望达到 8-10 万亿。环保行业已进入一个可预期的快速增长周期，符合公司立足环保产业发展的需要，相关政策也会很大地促进公司在环保行业的发展。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将环境保护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习近平同志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随着我国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和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人民群众期盼享有更优美的环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亦明确指出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为配合国家战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部门及地方政府都陆续颁布了诸多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

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战略，节能减排政策进一步推进，国家经济实行“供给侧改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行PPP模式等一系列政策利好为环保行业带来了空前的机遇。

与此同时，环保行业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央企国企纷纷布局环保行业，大型环保产业集团通过并购整合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专注于单一领域的企业在竞争中逐渐失去优势，生存愈发困难，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咨询设计、投资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等环境治理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唯有如此，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继续向前发展。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要求和标准的日益提高，石油、石化、冶金、电力、化工、化肥及所有使用工业水质稳定剂和油田助剂的企业，都将通过老装备改造和更新换代，并把节水减排、废水处理、中水回用作为重要的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这将给国内的水质稳定剂和油田助剂生产企业带来大好的发展机遇。

未来 5-10 年，仍是环保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但也是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门槛日趋提高、市场需求趋于转型的危险期，通过业务和技术创新，系统地、深层次地挖掘和满足客户需求，发挥资本的力量迎合行业整合的趋势，是每个环保企业面临的主动或被动的选择，在商业模式、组织文化和体制、资本运作三个方面去适应市场需求，将是未来环保企业的生存之道。基于此，公司要牢牢把握国家“十三五”将环保产业发展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外部机遇，巩固和完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实现产业链整合的生产应用一体化优势，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通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品牌价值及行业地位来实现公司价值增长。

水处理剂制造行业未来将朝着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未来一些具有成本低、技术优势竞争的生产、服务、应用一体化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同时，国家正在通过实施“中国制造 2025”、“供给侧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改善经营环境，这无疑会给公司及水处理剂制造化工行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会。

（二）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实施、药剂等都得以不断增强。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围绕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的发展”，即致力于在水处理剂生产及终端服务、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特别是工业污水零排放、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发展。

同生环境以“构建和谐共生的美好环境”为使命，将继续秉承“责任价值、伙伴共赢”的经营理念，把握“生态文明建设”、“供给侧改革”、“PPP模式推广”的重大背景和有利契机，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投资、建设、运营的集成和融合能力，建设成为中国环保行业一流的环境综合服务商。

陕西安得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在水处理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协同稳步发展。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满足各行业客户需求的水质稳定剂和

油田助剂等环保型工业助剂供应商及全方位水处理方案服务商。

清水源上海公司将抓住国家深化实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等政策的良好机遇，立足环保领域着力打造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方向，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具有竞争实力的环保科技型企业。

中旭环境立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水环境治理为基础，绿色环保工程建设为投资赢利点。坚持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互助互补。努力向设计、监理、施工、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发展。发挥企业自身技术优势下，打破经营局限性，开拓思路，积极参与PPP项目的建设并与大型国企、上市企业共谋发展。继续提升企业各项资质，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全面实现企业管理代管理。树立建筑施工行业标杆形象，以有优良的工程品质回馈社会，以稳健的利率增长，回报上市公司投资者。

未来五年，公司将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纵向拓展，横向协同”的发展战略，坚持“城乡水环境”、“城乡固废处置”、“工业水系统”三位一体的业务思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抓住环保政策利好的契机，在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城乡固废、工业固废、危废、水体污染修复和土壤污染修复等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实现单一环境工程建设商到城乡环境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计划打造环保服务“金字塔”型业务体系：通过持续做大做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营销业务，向终端市场强势拓展，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巩固和扩大行业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为“金字塔”打下坚实的根基；通过持续加强水处理、固废处理、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及PPP业务拓展，打造综合型环保服务企业，形成“金字塔”的主体；同时，公司将发挥强金融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运作、适时推进对优质标的企业股权合作，建立完善产业投资基金，拓宽融资渠道，形成“金字塔”的顶层。最终打造出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创新的业务体系。

2018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既定发展战略，执行董事会决议，以集团化管理为总纲，以完成全年经济指标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目标分解及绩效考核为措施。强化安全观，培育安全意识，常抓不懈促安全；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审计监察制度；重视人才培养，加大高素质、高学历人才的引进，着力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大力弘扬公司文化，打造和谐、奋进的工作氛围，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及美誉度；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努力提高每股收益，为把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世界一流的百年企业而奋斗。

（三）2018年度经营计划

凝心聚力、团结拼搏、盯准目标、狠抓落实。通过“五个狠抓”，即狠抓经营目标的制定，狠抓目标任务的分解，狠抓目标任务的落实，狠抓全年目标的考核，狠抓全年工作的审计监察；达到“三个明显提升”，即经济效益明显提升、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集团管控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一个目标，圆满完成2018年度集团下发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统一思想，狠抓落实。各分、子公司要对2018年目标任务进行再梳理、再分析，理清工作思路、定准工作目标、强化工作措施，增强整体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突破性。要确保各项任务精准落地，把目标任务细化、硬化、量化，明确时间节点、任务节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部署到位、顺利完成。要强化督促检查、追踪问效、奖惩考核，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合法合规，依法经营。作为上市公众公司，要在不断提升自身经营能力的同时，内部加快构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机制，努力提高内部合规经营和风险管控水平，建立流程清晰、信息通畅、运转高效、反应灵敏的合法、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化解违规风险。对外要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准确把握和理解监管要求，落实监管政策，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确保狠抓安全环保。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环保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强化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健全责任链条，严肃追责问责，推动责任落实；要突出隐患整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办法；要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安全环保工作中的形式主义，确保堵住每一个漏洞、消除每一个隐患、把好每一道关卡；要加强安全文化的宣传，提高全员安全意识，牢固树立任何风险都可以控制、任何违章都可以预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理念；扎实抓好安全

生产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四、加快集团化发展战略。要尽快成立集团公司，在集团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管理管控等方面加快推进。加快建立体制科学，机制灵活，权责明确的管理体系。逐步明确各级管理定位，以集团公司为决策中心，各分子公司为利润中心，各生产现场、施工现场、运营现场为成本中心，做好集权、分权和授权管理，各分子公司要突出专业化管理职能，并根据授权做好具体管理工作。

五、建立科学的运行机制，一是优化财务管理机制。树立“大财务”观念，在各分子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将公司所有业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推行整个财务系统精细化管理，建立低成本策略，抓好资金统一监管，防止资金分散沉淀和低效运用。二是深化人才战略和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三是建立全方位监督与控制体系，加强审计和法务工作，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四是要充分发挥公司科技研发主体作用，强化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明确研发方向，统筹公司内外资源，加强研发管理工作。五是要加强项目管理，尤其是列入公司2018年年度计划的重点项目，要严格按项目管理的要求，实现项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精益化和信息化，提高项目运行质量。六是要按照董事长提出的2018年是制度元年的思想，在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环节建立制度，形成责任制，加强考核和督促检查，真正做到令从法出，奖罚分明，彻底改变有章不循、违章不究，规章制度形同虚设的现象。

六、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清水源是一个有着优秀文化传统的企业，文化底蕴深厚。公司要根据企业战略发展的新要求，对二十多年来形成的文化深入挖掘总结，加以继承和发展。同时，要坚持与时俱进，对公司在新的时期形成的文化进行提炼和升华，对各分子的文化进行融合，从而形成公司昂扬向上、有时代特征、励志育人的企业文化，并以此来引领公司科学发展、持续发展。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18年是公司集团化快速发展的一年，人力需求将迅猛增加，我们要坚持人才战略，加大高素质、高学历人才的引进，不拘一格引进人才，寻找符合企业发展方向的人才加入清水源的团队，吸收、培养优秀的技术工人和高端人才。做好员工培训，深挖内部潜力，加大对新入职大学生的培训力度，使人才聘得来、留得住、用得上。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环保细分领域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仍处于竞争状态，近年以来城市环境的市场需求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对环保领域大力扶持的政策驱动下，也促使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进军环保产业各项细分领域，部分地区市场竞争逐渐激烈，环保产业步入快速发展期，未来将会有更多潜在竞争者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寻求股权合作等方式进入环保各领域，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行业竞争格局。

2、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当前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切实参与并有效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的环保产业合作模式（PPP模式）积极开拓PPP业务项目，PPP模式具有投资总额大，建设及运营期、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并且随着国内物价水平、人力成本以及各项物资原材料价格的提升，公司从事并实施的五大环保细分领域也面临生产成本、人员工资、建设成本等各项费用上升风险。

4、应收账款增大与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对地方政府融资举债规模的控制，公司的应收账款逐渐增多，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增加，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应收账款规模，加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公司将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5、资金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PPP业务的快速增长，PPP项目投资大、周期长，对资金需求较高，投资活动带来的现金需求增加，随之带来融资规模的逐渐增大，若不能根据项目运作模式选择合理的融资方式，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和融资压力。

6、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6年在经济缓慢复苏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涨比较明显，若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同比上涨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水平受到挤压，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尽可能保证原材料价格稳定，同时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设定合理的价格区间以及补偿机制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7、汇率风险

公司一直努力拓展国际市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是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地，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且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如果人民币和前述地区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8、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做出了贡献，但也同时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影响，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合并商誉将有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经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18,321,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465,757.20元（含税），2016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8,321,96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4,015,416.15
可分配利润（元）	203,332,542.9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3,626,534.37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4,362,653.44 元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39,263,880.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805,159.70 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利润 17,465,757.20 元，公司在 2017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2,603,283.43 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321,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15,416.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 年度：经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5,000.00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 120,06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86,760,000 股。

2016 年度：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321,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465,757.20 元（含税），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度：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321,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15,416.15 元（含税），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4,015,416.15	113,258,926.27	21.20%	0.00	0.00%
2016 年	17,465,757.20	45,236,797.72	38.61%	0.00	0.00%
2015 年	10,005,000.00	39,121,553.86	25.5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	崔文杰;高巍;	业绩承诺	(1) 股份转让方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2017 年年	2016 年	2019	正常

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福兵;蒋道彬;李晨;李峰;李海军;李卡怀;林泽军;刘能杰;刘洋军;卢小涛;任敏龙;尚洁;潭星辰;汤燕妮;汪锐宏;王庆斌;王英;薛测产;薛竞;杨超;杨勇;张建强;张文;张毅敏;赵品智;赵庆娟;周凤君;朱玮强;白夏敏;党振刚;高小娟;李运成;梁思;马智贞;尚会军;孙宇;王嘉启;王莉;王艳霞;张超;张奇;张淑华	及补偿安排	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54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04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630 万元人民币(前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若股份转让方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指标, 则股份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受让股份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发生以上现金补偿情形时, 应由股份转让方按已完成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 张毅敏、尚洁应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充赔偿责任。(2) 股份转让方承诺安得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为负。若安得科技未能达到上述指标时, 应当由股份转让方向安得科技给予补偿, 补偿金额为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绝对值, 股份转让方应当在安得科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补偿给安得科技; 若下一会计年度安得科技经审计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股份转让方补偿数额, 安得科技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年度股份转让方已补偿数额无息返还给股份转让方。发生以上现金补偿情形时, 应由股份转让方按已完成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 张毅敏、尚洁应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11 月 04 日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同意本次认购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6 年 09 月 21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1、本公司拥有认购清水源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清水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2、本次认购完成后, 本公司将合法拥有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清水源股份, 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完整, 不存在法律纠纷。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保证对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产生的有关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清水源造成的一切损失。二、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清水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2016 年 09 月 21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钟盛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次解禁：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13个月至24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25个月至36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36个月以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中所有仍未解禁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016年08月05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宋颖标	股份限售承诺	1、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016年08月05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宋颖标;钟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承诺期顺延；同生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3,520.00万元、5,600.00万元、6,680.00万元。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本人承诺将尽力实现上述盈利业绩，如达不到上述盈利业绩，将依据协议履行补偿义务。本人与钟盛/宋颖标对因协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补偿义务、现金补偿义务、损失赔偿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均为共同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不分先后地要求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则应由另一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08月05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宋颖标;钟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在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做任何有损同生环境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事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同生环境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同生环境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自本人从同生环境或其子公司离职后12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钟盛;宋颖标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标的资产的承诺:1、同生环境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历次出资真实,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人已依法对同生环境履行出资义务,真实合法持有同生环境50%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人作为同生环境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3、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4、除同生环境与山西东辉新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同生环境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书已生效,尚未履行完毕)、同生环境与内蒙古</p>	2016年08月05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p>额济纳旗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书已生效，尚未履行完毕）外，同生环境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5、本人保证同生环境利用的土地合法合规，如公司因土地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担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二、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2、如因同生环境 100% 股权过户至清水源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前同生环境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同生环境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同生环境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3、如果由于同生环境在交割日之前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同生环境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同生环境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三、关于票据融资的承诺：同生环境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同生环境因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p>			
王志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p>	2016年 08月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 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王志清;史振方;郑柏梁;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杜文聪;张利萍;尹振涛; 都小兵;韩战芬;李翠娥;王正勇;钟国奇;李爱国;宋长廷;杨海星;杨丽娟;赵卫东; 刘永辉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已向清水源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本人及关联 人信息及买卖清水源股票情况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 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 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 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 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 会核实 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 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 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 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 情节,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王志清;史振方;郑柏梁;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杜文聪;张利萍;尹振涛; 都小兵;韩战芬;李翠娥;王正勇;钟国奇;李爱国;宋长廷;杨海星;杨丽娟;赵卫东; 刘永辉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主要内容如下: 1、不无 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 股权激励政策, 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 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 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 等规 定时, 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 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	2016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段雪琴;李爱国;李立贞;李太平;史振方;宋长廷;王志清;杨海星;杨丽娟;赵卫东	股份减持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03日	2017年12月27日	履行完毕
胡先保;李万双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的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旭建设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净利润是指中旭建设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相关业绩补偿措施详见协议。本人承诺将尽力实现上述盈利业绩，如达不到上述业绩，将依据协议履行补偿义务。胡先保及李万双对因协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义务、损失赔偿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均为共同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不分先后地要求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则应由另一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胡先保;李万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李万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二、胡先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	2017年11月03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p>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二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三、安徽聚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与中旭建设、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企业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四、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企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王志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p>	2017年11月03日	2018年11月3日	正常履行

		<p>争。(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 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 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股东的利益。</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与股东特别是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p>			
--	--	---	--	--	--

		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胡先保;李万双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承诺 1、中旭建设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历次出资真实，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人（企业）已依法对中旭建设履行出资义务，真实合法持有中旭建设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人（企业）作为中旭建设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本人（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3、本人（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企业）承担。4、中旭建设不存在未解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本人（企业）保证对与上述纠纷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三、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建设、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2、如因交易交割日前中旭建设的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中旭建设受到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建设、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3、如因交易交割日前中旭建设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p>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正常 履行

		<p>等事项导致中旭建设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四、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中旭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五、关于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除已披露的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外，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情况。如因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导致中旭建设产权瑕疵、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本人（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承担赔偿责任。若届时本人未支付赔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承担。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六、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本人（企业）与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都小兵;杜文聪;韩战芬;李爱国;李翠娥;李立贞;李太平;刘永辉;史振方;宋长廷;王正勇;王志清;杨海星;杨丽娟;尹振涛;张利萍;赵卫东;郑柏梁;钟国奇</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二、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未进行内幕交易承诺的承诺本人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泄露内幕信息，也未进行内幕交易。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p>	<p>2017年 11月03 日</p>	<p>2018 年11 月4日</p>	<p>正常 履行</p>

			<p>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志清;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立贞;史振方;李太平;郑柏梁;朱晓军;杜文聪;张利萍;胡滨;李爱国;宋长廷;赵卫东;杨海星;杨丽娟;尹振涛	稳定股价承诺	<p>为保护清水源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制订如下股价稳定预案：1、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1）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清水源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股价稳定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A.公司回购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控股股东王志清承诺投赞成票。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50%。B. 公司控</p>	2015 年 04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p>股股东增持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若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C.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清水源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若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各自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p> <p>（2）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仅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但该股份回购计划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之内另行制定并公告其他股价稳定方案。（3）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 6 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股价稳定方案。（4）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p>			
--	--	--	--	--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清水源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5) 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予以解聘。			
李立贞;史振方	股份减持承诺	1、除本人已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中承诺的相关股份锁定期之外，若清水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本人承诺对于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所公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及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5 年 04 月 23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	
王志清;李立贞;史振方	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若清水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之亲属史振方和李立贞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若清水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	2015 年 04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王志清	股份减持承诺		1、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减持，第一年减持数量为本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4%，第二年减持数量为本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6%。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2、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并同意归清水源所有。	2015 年 04 月 23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杨海星;朱晓军;李太平;李爱国;杨丽娟;赵卫东;宋长廷;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承诺对于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2015 年 04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减持，第一年减持数量为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为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3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2、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	2015 年 04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并同意归清水源所有。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主体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同生环境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5,600	6,015.27	不适用	2016年04月07日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的《清水源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安得科技	2017年01月	2017年12月	2,300	2,326.6	不适用	2017年07月	详见公司于

	01 日	31 日				13 日	201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上的《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份的公告》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收购同生环境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钟盛、宋颖标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钟盛、宋颖标承诺同生环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3,520万元、5,600万元和6,680万元。
- 2、公司于2017年完成安得科技49%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得科技100%股权。根据公司于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安得科技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2,300.00 万元，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00.0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取得时点	2017年1月5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12月22日
股权取得成本	80,702,400.00	600,000.00	368,747,500.00
股权取得比例(%)	51.00%	100.00%	55.00%
股权取得方式	支付现金	支付现金	支付现金
购买日	2017年1月5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12月22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工商变更	工商变更	工商变更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116,075,507.83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3,542,456.38	-740,924.16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0,702,400.00	600,000.00	368,747,5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93,401.11	
合并成本合计	80,702,400.00	1,193,401.11	368,747,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3,414,806.17	1,178,003.69	228,730,431.7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7,287,593.83	15,397.42	140,017,068.30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37,371.63	637,371.63	1,200,718.69	1,200,718.69	15,685,969.26	15,685,969.26
应收款项	79,214,659.13	79,214,659.13			644,308,246.19	644,308,246.19
预付款项	1,014,057.66	1,014,057.66			30,335,031.81	30,335,031.81
存货	3,912,535.34	3,912,535.34			307,000,643.99	307,000,643.99
固定资产	349,382.60	349,382.60			18,195,316.01	18,195,316.01
在建工程	11,532,959.55	11,532,959.55				
无形资产	35,733.62	35,733.62			5,745,458.96	5,745,45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989.18	1,116,989.18			17,172,685.29	17,172,685.29
其他资产	13,966,434.66	13,966,434.66			25,310,024.02	25,310,024.02
减：借款	5,695,219.50	5,695,219.50			220,606,539.09	220,606,539.09
应付款项	33,789,006.57	33,789,006.57	22,715.00	22,715.00	295,141,732.19	295,141,732.19
预收款项	451,321.40	451,321.40			31,879,438.97	31,879,438.97
应付职工薪酬	1,029,834.00	1,029,834.00			906,808.36	906,808.36
应交税费	1,263,008.91	1,263,008.91			25,753,642.82	25,753,642.82

其他负债	4,032,505.21	4,032,505.21			50,068,403.92	50,068,403.92
净资产	65,519,227.78	65,519,227.78	1,178,003.69	1,178,003.69	439,396,810.18	439,396,810.18
其中：专项储备					23,536,560.85	23,536,560.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104,421.61	32,104,421.61			197,721,270.01	197,721,270.01
取得的净资产	33,414,806.17	33,414,806.17	1,178,003.69	1,178,003.69	228,730,431.70	228,730,431.70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超、李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董超服务年限 3 年，李斌服务年限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原证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2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格	16.85	0.05%	100	否	按市价结算	5800 元/吨		
合计				--	--	16.85	--	1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				无									

的原因（如适用）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持股比例10%）企业	处置资产（含税）	处置资产（含税）	公允价值	2,124.73	2,306	2,295.19	现金	17.23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对公司净损益影响金额为 12.93 万元，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3日	1,000	2017年07月12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3日	1,000	2017年07月12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1,000	2017年11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8日	6,000	2016年12月1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8日	6,000	2017年07月04日	61.88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8日	6,000	2017年07月10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6年08 月18日	6,000	2017年07月18 日	224.63	连带责任保 证	半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6年08 月18日	6,000	2017年07月20 日	150.43	连带责任保 证	半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6年08 月18日	6,000	2017年07月24 日	14.2	连带责任保 证	半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6年08 月18日	6,000	2016年12月1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6年08 月18日	6,000	2017年12月12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6年08 月18日	6,000	2017年12月15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6日	5,000	2017年07月2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6日	5,000	2017年08月03 日	48.66	连带责任保 证	半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6日	5,000	2017年08月28 日	87.23	连带责任保 证	半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6日	5,000	2017年09月20 日	121.85	连带责任保 证	半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6日	3,000	2017年08月29 日	30.12	连带责任保 证	半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6日	3,000	2017年11月16 日	139.55	连带责任保 证	半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6日	3,000	2017年12月08 日	195.72	连带责任保 证	半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6日	3,000	2017年12月08 日	257.6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6日	3,000	2017年12月22 日	81.58	连带责任保 证	半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6日	3,000	2017年12月22 日	13.18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6日	4,500	2017年12月2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12,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17,526.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24,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10,526.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4,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19,526.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6,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2,526.6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4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0	0
合计		8,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 机构 名称 (或 受托 人姓	受托 机构 (或 受托 人)类 型	产品类 型	金额	资金 来源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资金 投向	报酬 确定 方式	参考 年化 收益 率	预期 收益 (如 有)	报告 期实 际损 益金 额	报告 期损 益实 际收 回情 况	计提 减值 准备 金额 (如 有)	是否 经过 法定 程序	未来 是否 还有 委托 理财 计划	事项 概述 及相 关查 询索 引(如
----------------------------------	----------------------------------	----------	----	----------	----------	----------	----------	----------------	---------------------	----------------------	---------------------------	---------------------------------	----------------------------------	----------------------	----------------------------------	-----------------------------------

名)																有)
中信 银行 郑州 航海 路支 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2 月 27 日	2017 年 04 月 02 日	募集 项目	产品 年化 收益 率确 定方 式	3.65%	3.5	3.5	已收 回	0	是	否	
中信 银行 郑州 航海 路支 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2 月 27 日	2018 年 05 月 28 日	募集 项目	产品 年化 收益 率确 定方 式	3.65%	13.65	13.65	已收 回	0	是	否	
中国 银行 豫光 支行	银行	保证收 益型	2,5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3 月 06 日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募集 项目	产品 年化 收益 率确 定方 式	2.90%	17.08	17.08	已收 回	0	是	否	
中国 银行 豫光 支行	银行	保证收 益型	3,0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3 月 06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募集 项目	产品 年化 收益 率确 定方 式	2.90%	5.96	5.96	已收 回	0	是	否	
合计			8,000	--	--	--	--	--	--	40.19	40.19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各界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继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公司和周边社区的和谐发展，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公司认真践行“经营企业一定要对政府有利、对企业有利、对职工有利”的企业价值观，秉承“听党的话，跟党走；对员工要好，要建和谐企业；要依法治企，依法兴企”的企业方针。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一如既往的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并将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不断完善沟通机制，实现共同发展。与此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强环保综合治理，自觉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诚信经营合作，促进共赢发展，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认真履行对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等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还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协调和谐发展。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改善员工生产环境，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和节日礼品；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

重视员工的利益和福祉，为每一位员工搭建良好的成长平台，并结合企业的效益水平，不断提高员工收入和福利水平，让员工充分享受企业发展成果，凝聚形成了企业强大的发展动力。不断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开展了元旦运动会、春节联欢会等活动。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的个人能力开发与提升，针对员工从事的工作性质，开展了多种类型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和发展空间。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诚信经营，追求合作共赢公司充分尊重供应商、员工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活动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公司能够平稳持续地健康发展。在长期的经营合作中，与众多的客户、供应商等建立起了相互扶持、相互支撑的战略伙伴关系，这也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尊重供应商、客户的利益，遵循市场规律谋求共同发展。不断完善沟通交流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的走访供应商、客户，增进相互了解。为提供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提供良好的竞争环境，致力于打造稳定可持续的供应链，实现共同发展。公司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动向，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建立产品质量信息反馈机制，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要求为目标，使客户在使用企业生产的产品时能够满意放心。对新客户现场指导并提出改进意见，做好跟踪测试，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加强与客户之间的互访交流，邀请客户进行现场参观。倾听客户对公司产品、营销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互信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与广大客户共谋发展。

（4）投身社会公益，奉献企业责任

①不忘初心，回报社会，传承中华好传统。2017年为切实把公司对职工和职工父母的关爱落到实处，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文化建设，公司工会组织职工年龄在70岁以上（含70岁）的父母进行免费体检。关怀职工父母健康，解除职工后顾之忧，让职工和职工父母切实感受到清水源这个大家庭的温暖。

②助力员工持续成长，提升个人社会价值。2017年公司从战略变革和业务需求出发，依照年度人才培养与发展计划，积极开展各项重点培训，从新入职员工到每位正式员工的在岗学习，构建了系统、持续、专业、规范的培训管理体系，助力人

才持续成长。同时结合战略业务发展，重点协同公司品牌营销建设和生产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组织实施了团队建设培训学习、“安全在我心中”的安全培训、销售实战技能提升培训等培训学习活动，通过持续培训学习增强了员工执行能力和凝聚力，提高了员工素质和提升了个人社会价值。

③公司关心困难员工，对于内部员工，公司将关心爱护落实在日常行动中。相继开展了向工会、党建等政府部门申请困难员工补助、企业困难职工家庭发放救助金等活动，解决员工的具体家庭生活困难和问题。在重大节日，公司领导亲自将慰问金和节日礼品送到职工家中，走访和帮扶困难员工。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参与了当地政府组织的“慈心一日捐”活动，主动捐款1万元参与贫困救助活动，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为社会做出一份贡献；公司积极参加济源市“企业帮扶贫困村”活动，于就业方面向大峪镇偏看村提供5至10个就业岗位，于资金方面2017年向大峪镇偏看村捐款5万元用于乡村旅游规划设计费扶贫，向东添浆村捐款3万元用于村委办公设备的购买和村委培训设施建设。

2017年度公司向民建济源市委提供40万元帮扶资金，用于脱贫攻坚扶贫工程。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49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9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40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一直切实履行着社会责任，把公司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起来，把承担相应的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作为自觉行为，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着对客户、员工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回报股东。

国家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依法纳税、交税不仅是法律对于企业的强制性要求，更是一个企业社会责任感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纳税，为国家税收做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在与客户业务中，强调诚实守信，以满足客户需求、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为己任，在生产上精益求精，技术上狠抓改进，实施上着重超越客户预期，以优质的产品和优异的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运行效率，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维护了客户的利益。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重大事项概述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7-024	《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2017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股份	2017-027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2017-054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2017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2017-091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17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	2017-029	《关于公司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7年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	2017-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2017-033	《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的公告》	2017年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2017-03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17年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2017-048	《关于完成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年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	2017-032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2017年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17-040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8月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17-049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7年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17-055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	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7-057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2017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05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7年10月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		2017-0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7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7		2017-06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7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		2017-06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7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9		2017-06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7年11月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		2017-07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7年11月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1		2017-0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		2017-075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3		2017-076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7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4		2017-09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7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17-08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6		2017-08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7		2017-08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8		2017-08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9		2017-08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0		2017-09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1		2017-096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2		2017-101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7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3		2017-1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7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4		2017-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7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5		2017-09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6		2017-09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7	公司持股5%以上 股东股份减持股 份	2017-092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 提示性公告》	2017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8		2017-094	《关于持股5%以上股 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 动提示性公告》	2017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9		2017-095	《关于持股5%以上股 东股份减持暨减持计 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017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重大事项概述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增资完成后,同 生环境注册资 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	2017-020	《关于全资子 公司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 告》	2017年5月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	2017-025	《关于全资子 公司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 告》	2017年5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对外投资	2017-035	《关于河南同 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对外投 资设立全资子 公司的公告》	2017年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中标事项	2017-052	《关于全资子 公司收到中标 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9月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中标事项	2017-053	《关于全资子 公司收到中标 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9月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对外投资	2017-066	《关于公司对 外投资设立全	2017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子公司的公告》		
7	中标事项	2017-067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工商注册登记	2017-081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中标事项	2017-099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完成合同签订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146,965	63.74%				-19,531,965	-19,531,965	119,615,000	54.79%
3、其他内资持股	139,146,965	63.74%				-19,531,965	-19,531,965	119,615,000	54.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561,965	8.05%				-17,561,965	-17,561,965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1,585,000	55.69%				-1,970,000	-1,970,000	119,615,000	54.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75,000	36.26%				19,531,965	19,531,965	98,706,965	45.21%
1、人民币普通股	79,175,000	36.26%				19,531,965	19,531,965	98,706,965	45.21%
三、股份总数	218,321,965	100.00%				0	0	218,321,9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志清	95,200,000	0	0	95,2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4 月 23 日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雪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76,923	10,576,923	0	0	无	无
钟盛	7,000,000	2,100,000	0	4,9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8 月 6 日解除限售 2,100,000 股 2018 年 8 月 6 日解锁： 2,100,000 股 2019 年 8 月 6 日解锁： 2,800,000 股
宋颖标	7,000,000	0	0	7,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8 月 6 日
段雪琴	4,200,000	0	0	4,2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5,641	3,525,641	0	0	无	无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9,401	3,459,401	0	0	无	无
史振方	1,400,000	0	0	1,4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4 月 23 日
李立贞	1,120,000	0	0	1,1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4 月 23 日
杨海星	1,050,000	0	0	1,0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其他	4,615,000	0	130,000	4,745,000	高管锁定股；首	高管锁定股：任

					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139,146,965	19,661,965	130,000	119,615,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3,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清	境内自然人	43.64%	95,270,000	0	95,200,000	70,000	质押	35,200,000
北京新华联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913,000	-4,677,000	0	10,913,000		
鹏华资产—浦发 银行—华宝信托 —华宝—雪峰 2 号	其他	4.84%	10,576,923	0	0	10,576,92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钟盛	境内自然人	3.21%	7,000,000	-170,000	4,900,000	2,100,000		
宋颖标	境内自然人	3.21%	7,000,000	0	7,000,000	0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5,908,196	0	0	5,908,196		
段雪琴	境内自然人	1.92%	4,200,000	0	4,2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525,641	0	0	3,525,641		
张振达	境内自然人	0.87%	1,906,100	-393,900	0	1,906,100		
李万双	境内自然人	0.76%	1,655,400	1,655,400	0	1,655,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段雪琴女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先生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3,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雪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76,923	人民币普通股	10,576,923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08,196	人民币普通股	5,908,1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5,641	人民币普通股	3,525,641					
钟盛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张振达	1,9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100					
李万双	1,6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4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9,703	人民币普通股	1,189,703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兴盛量化 2 号私募基金	1,042,844	人民币普通股	1,042,844					
尚洁	8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8,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初始质押股份为1500万股，占公司股本6.9%。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解除质押股份450万股，占公司股本2.1%；于2017年5月11日补充质押77万股，占公司股本0.4%；于2017年8月18日解除质押股份1127万股，占公司股本5.2%。截止报告期末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股本0%；截止报告期末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9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志清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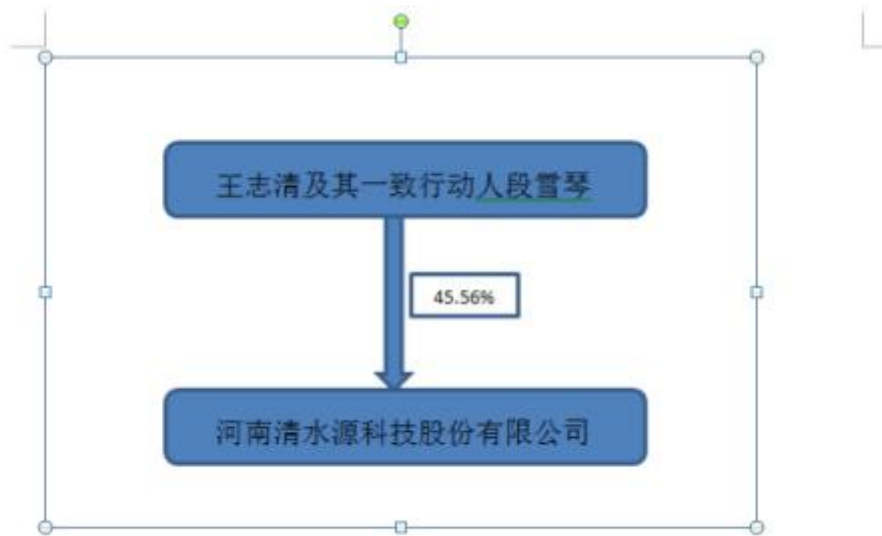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志清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志清	董事	现任	男	52	2008年03月02日	2020年12月28日	95,270,000	0	0	0	95,270,000
郑柏梁	董事	离任	男	61	2014年10月14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史振方	董事	离任	男	68	2011年02月22日	2017年12月28日	1,400,000	0	0	0	1,400,000
李立贞	董事	离任	男	55	2011年10月30日	2017年12月28日	1,120,000	0	0	0	1,120,000
王晶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8年02月07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李太平	董事	离任	男	54	2011年10月30日	2017年12月28日	1,120,000	0	0	0	1,120,000
朱晓军	董事	离任	男	45	2011年02月22日	2017年07月12日	1,120,000	0	0	0	1,070,000
赵卫东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1年02月22日	2020年12月28日	1,120,000	0	0	0	1,120,000
刘永辉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6年02月18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宋颖标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7,170,000	0	0	170,000	7,000,000
敬元元	董事	现任	女	32	2017年	2020年	0	0	0	0	0

					12月28日	12月28日						
宋长廷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43	2008年03月02日	2020年12月28日	420,000	0	0	0	0	420,000
李爱国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男	49	2011年02月22日	2017年12月28日	1,120,000	0	0	0	0	1,120,000
杨丽娟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女	53	2011年02月22日	2017年12月28日	1,120,000	0	0	0	0	1,120,000
杨海星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48	2011年02月22日	2020年12月28日	1,400,000	0	0	0	0	1,400,000
郝德武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48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0
王琳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女	36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0
李剑兵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36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0
李太平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54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1,120,000	0	0	0	0	1,120,000
李志江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43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0
都小兵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1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0
李翠娥	监事	现任	女	40	2008年03月02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0
宋建邦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8年02月07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0
蔡斌	监事	现任	男	31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0

					日	日					
王正勇	监事	离任	男	45	2008年 03月02 日	2017年 12月28 日	0	0	0	0	0
韩战芬	监事	现任	男	46	2008年 03月02 日	2020年 12月28 日	0	0	0	0	0
钟国奇	监事	离任	男	46	2014年 10月14 日	2020年 12月28 日	0	0	0	0	0
张利萍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7	2012年 01月15 日	2017年 12月28 日	0	0	0	0	0
杜文聪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4年 10月14 日	2020年 12月28 日	0	0	0	0	0
尹振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7	2015年 06月10 日	2020年 12月28 日	0	0	0	0	0
陈琪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4	2017年 12月28 日	2020年 12月28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13,500,0 00	0	0	170,000	113,280,0 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史振方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28日	任职期满
李太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28日	任职期满
李立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28日	任职期满
朱晓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2017年07月12日	个人工作原因离任
张利萍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28日	任职期满
王正勇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28日	任职期满

			日	
赵卫东	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28日	任职期满
李爱国	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28日	任职期满
杨丽娟	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28日	任职期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王志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9月～1994年9月，任济源市电厂水处理服务站技术员；1995年6月～1997年5月，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1997年6月～2008年3月，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3月～2009年7月，兼任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赵卫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12月～1999年12月任豫源化电有限公司分厂厂长；2000年1月～2010年8月任豫源化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刘永辉先生：1960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咸阳师范学院，清华大学经管学院2005级EMBA培训。多年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行业管理工作。1985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在中石油长庆油田、宁夏炼油厂、宁夏石化集团工作，任科长、处长、公司经理等，1999年12月任宁夏银川中策（长城）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任新加坡佳通轮胎（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9年4月在神华宁煤集团工作，先后任处长、煤化工公司副总经理等，期间于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索斯泰克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CEO（神华宁煤集团与西门子的合资公司），2009年5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厂长兼宁夏富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2015年8月至今兼任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郑柏梁先生：1956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湖南省新田县人，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197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南省新田县任中共驷村镇党委书记、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中共新田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1995年至2000年，在湖南省郴州市从事新闻宣传工作，先后任郴州日报社副社长，郴州有线电视台台长。2000年5月至2011年2月，在北京工作，先后任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等职务。2011年3月至今，在新华联集团产业投资公司工作，先后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已于2018年1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宋颖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业，2001年9月～2003年7月在河南大学研究生进修班学习，1984年至2003年就职于工商银行；2004年至今在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

6、敬元元女士：1985年3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11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获有机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11.10-2015.09 获得威斯特法伦-威廉姆斯-明斯特大学（WWU，德国大学化学排名 Top 5）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17年8月至今就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门。

7、尹振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09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制度、金融监管等。在《经济 学动态》、《国际经济评论》、《中国人口科学》、《中国金融》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主持和参与多项省部级及国家社 会科学基金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副主任、秘书长。目前兼任上市公司精达股份（600577）和公司独立董事。

8、杜文聪女士：1965 年 12 月 18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后一直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职。1995 年 10 月取得律师资格，现为河南义和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 年 1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9、陈琪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河南省第二期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河南省会计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与会计理论与实务等。于 2015 年1月 8 日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5.07 至今在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目前兼任上市公司雏鹰农牧（002477）、思维列控（603508）和公司独立董事。

10、王晶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国美控股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新华联控集团投资事业部副总裁，现任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二、监事

1、都小兵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2008 年 3 月，在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工作；2008 年 4 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内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济源项目部经理和公司监事会主席。

2、钟国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长沙市人防办、新华联集团工作。期间曾任北京六福董事长、湖南长丰副总经理、新华联集团企业管理部、水电环保事业部副总监、北京新华联水电环保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监事（已于2018年1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李翠娥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2008 年 3 月在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生产科科长兼化验室主任；2008 年 3 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技术部部长和公司监事。

4、韩战芬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2 月~1995 年 5 月，在济源市电厂水处理服务站任技术员；1995 年 6 月~2008 年 3 月，在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系统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生产部部长和公司监事。

5、蔡斌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2005 年 9 月起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就读，2007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6 年 6 月获环境化工博士学位。2016 年6月至今在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研发部研发工程师、固废处理事业部副总监（副经理），现任固废处理事业部总监（经理）、中共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和公司监事。

6、宋建邦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华夏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新华联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职员、助理经理、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 月起任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已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刘永辉先生：1960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咸阳师范学院，清华大学经管学院2005级EMBA培训。多年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行业管理工作。1985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在中石油长庆油田、宁夏炼油厂、宁夏石化集团工作，任科长、处长、公司经理等，1999年12月任宁夏银川中策（长城）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任新加坡佳通轮胎（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9年4月在神华宁煤集团工作，先后任处长、煤化工公司副总经理等，期间于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索斯泰克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CEO（神华宁煤集团与西门子的合资公司），2009年5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厂长兼宁夏富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2015年8月至今兼任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郝德武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12月～1999年7月在济源电厂工作，1999年8月～2004年7月任豫源化电热电分厂厂长，2004年8月～2006年7月任济源市热力公司经理，2006年8月～2016年9月任济源市方升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2017年10月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李太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1月～1985年12月在济源市思礼镇河北小学任教师，1986年1月～1995年10月自由经商，1995年11月～2008年3月历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08年3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4、宋长廷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领军人才、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会员。1997年7月～2002年5月任济源市奔月集团会计，2002年6月～2007年12月任济源市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今，历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共参加3次深交所举办的高级管理人员培训，2016年10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杨海星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0月～1995年12月在济源市磷肥厂化验室、生产科工作；1996年1月～1999年11月在济源市化肥厂造气车间、合成车间、生产科工作；1999年12月～2006年2月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负责人；2006年3月～2009年7月任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9年8月～2011年1月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2011年2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6、王琳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在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年4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7、李剑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2000年7月在济源五中就读，2000年9月～2004年7月就读于洛阳师范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学习，2005年9月-2006年7月在兴华高中任数学老师，2006年9月-2007年7月在济源市第四职业高中任数学教师，2008年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班长、车间主管、车间主任、副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李志江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年4月-2010年10月任河南豫源化电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计划营销部部长。2010年10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柏梁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钟国奇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王晶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宋建邦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理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志清	济源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否
尹振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	副主任			是
杜文聪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是
陈琪	郑州大学	教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年度绩效目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工资、津贴次月发放；奖金延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志清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15.1	否
史振方	副董事长	男	68	离任	12.96	否
郑柏梁	董事	男	61	离任	0	否
赵卫东	副董事长	男	48	现任	13.15	否

刘永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26.5	否
王晶	董事	男	46	现任	0	否
敬元元	董事	女	32	现任	6.17	否
宋颖标	董事	男	52	现任	12	否
李太平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4.5	否
李立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13.7	否
朱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离任	5.1	否
张利萍	独立董事	女	47	离任	6.5	否
杜文聪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6.5	否
陈琪	独立董事	女	44	现任	0	否
尹振涛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6.5	否
都小兵	监事	男	41	现任	8.1	否
钟国奇	监事	男	46	离任	0	否
李翠娥	职工监事	女	40	现任	6.9	否
王正勇	职工监事	男	45	离任	9.5	否
宋建邦	监事	男	34	现任	0	否
蔡斌	监事	男	31	现任	15	否
韩战芬	职工监事	男	46	现任	8.1	否
李爱国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9	离任	14.2	否
杨海星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8	现任	13.9	否
杨丽娟	高级管理人员	女	53	离任	14.1	否
宋长廷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3	现任	14	否
郝德武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8	现任	15.5	否
王琳	高级管理人员	女	36	现任	4.4	否
李志江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3	现任	7.9	否
李剑兵	高级管理人员	男	36	现任	5.9	否
合计	--	--	--	--	276.1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4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71
销售人员	174
技术人员	152
财务人员	57
行政人员	89
合计	1,6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研究生	30
本科	253
大专及其以下	1,355
合计	1,643

2、薪酬政策

为有效激励员工，实现公司战略与经营目标，提升企业竞争力和促进组织成长，公司薪酬政策采取员工收入与个人贡献、公司经济效益紧密地结合，有效实施绩效考核，奖勤罚懒，按劳取酬的办法，设计原则如下：

- （一） 战略原则：服务公司战略需要，将公司战略目标转化为对员工的期望和要求。
- （二） 公平原则：体现内部公平和外部公平。
- （三） 适应性原则：薪资水平须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企业规模、发展阶段相一致，与经济效益和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3、培训计划

为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和员工多样化培训需求，统一组织，全员参加，分阶段、分层次的实施了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内培和外训项目，并对培训效果和结果进行跟踪，建立人员培训档案，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了员工的综合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对相关事项做出的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尽可能为广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审慎地发表意见，恪尽勤勉、尽责之义务。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组成人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董事均能积极认真学习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相关要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审慎地发表意见，恪尽勤勉、尽责之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责及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运作、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认真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落实了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股东能有平等的获取信息之机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关注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交流及加强合作，实现股东、员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之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1、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

3、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优化，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相互独立、协作和制约。

5、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公司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31%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36%	2017 年 07 月 28 日	2017 年 07 月 2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22%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79%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7）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97%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6）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利萍	8	7	1	0	0	否	3
尹振涛	9	5	3	1	0	否	3
杜文聪	9	7	2	0	0	否	4
陈琪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完善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利润分配、聘请年报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分别制定了《战略

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人数超过1/2。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其他重大事项，从战略和技术角度提出了建议，并发表了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切实履行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并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的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工作当中涉及、遇到的问题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对会计师在审计期间的一系列工作进行跟踪配合。对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为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对公司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履行了相应核查，确保各任职符合关法律规定。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宋长廷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清、刘永辉、宋颖标、郑柏梁、赵卫东、敬元元；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振涛、杜文聪、陈琪，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公司更正已公告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2、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1）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1.0%或错报金额\geq500万元；（2）、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的2.0%或错报金额\geq800万元。2、重要缺陷：（1）资产总额的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0%或250万元\leq错报金额$<$500万元；（2）营业收入总额的1.0%\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2.0%或400万元\leq错报金额$<$800万元。3、一般缺陷：（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或错报金额$<$250万元；（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0%或错报金额$<$400万元。</p>	<p>1、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geq100万元。2、重要缺陷：50万元\leq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100万元。3、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50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0047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超、李斌

审计报告正文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水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水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2. 收入的确认。

1.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3、应收账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清水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7,998.4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8.50%。

管理层定期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和监控。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

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回收流程、对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款项）等；

(3) 我们将以前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转回进行对比，评估管理层以往年度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判断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4) 我们从管理层获取了对重大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详细分析，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

(5)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7)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2017年12月31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2.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17年度清水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一）收入、附注六-注释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公司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 现场查看工程施工项目现场，询问项目负责人工程进度情况，获取工程支出明细及相关合同，结合工程付款及现场查看情况，判断工程进度的准确性；

(5) 对重大客户应收账款、销售额、工程进度等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记录核对，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清水源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其他信息

清水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2.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水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

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清水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清水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清水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清水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3.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清水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清水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清水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840,361.12	332,141,934.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536,811.30	35,151,080.12
应收账款	775,570,945.02	100,917,579.14
预付款项	51,554,957.66	13,149,70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411,893.41	3,270,18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7,135,102.97	171,648,225.8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69,398.17	6,637,685.22
流动资产合计	1,726,419,469.65	662,916,398.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28,458.82	80,694,046.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633,572.55	145,985,658.46
在建工程	106,874,915.67	45,789,248.45
工程物资	1,506,405.92	2,972,874.9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9,947,056.09	129,552,902.08
开发支出	5,395,229.64	5,062,005.17
商誉	591,428,622.54	404,108,562.99
长期待摊费用	11,516,715.69	1,653,96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0,531.54	3,843,14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73,148.18	8,714,054.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414,656.64	830,376,462.01
资产总计	3,087,834,126.29	1,493,292,86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4,399,019.81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896,105.76	19,303,287.36
应付账款	453,470,212.83	105,196,000.48
预收款项	44,502,176.51	4,774,64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74,163.80	2,740,091.36
应交税费	61,821,518.41	15,323,832.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9,701,622.66	52,448,627.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2,260.20	130,873.19
其他流动负债	45,527,997.63	1,550,107.30

流动负债合计	1,618,095,077.61	301,467,46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965,310.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504,552.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58,420.51	12,889,29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28,283.47	12,889,293.71
负债合计	1,694,423,361.08	314,356,758.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321,965.00	218,321,9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2,227,117.51	734,161,26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431.66	85,165.30
专项储备	12,945,108.47	
盈余公积	29,579,442.20	25,216,78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581,430.36	201,150,9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689,495.20	1,178,936,101.92
少数股东权益	197,721,27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410,765.21	1,178,936,10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7,834,126.29	1,493,292,860.26

法定代表人：郝德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771,404.58	305,627,5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631,798.93	29,212,664.31
应收账款	58,642,743.86	54,787,693.23
预付款项	4,979,840.68	1,886,101.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948,856.55	77,552,542.57
存货	52,755,559.78	42,292,999.6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4,124.19	1,425,521.89
流动资产合计	381,064,328.57	512,785,063.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1,287,214.46	581,080,811.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524,156.16	144,870,811.47
在建工程	43,683,215.45	36,582,751.86
工程物资	1,506,405.92	2,972,874.9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33,281.97	24,002,618.61
开发支出	5,395,229.64	5,062,005.1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5,265.03	249,27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4,742.41	1,998,24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8,706.90	6,600,02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648,217.94	803,419,417.53
资产总计	1,921,712,546.51	1,316,204,48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399,019.81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363,4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82,031,845.18	64,730,569.61
预收款项	7,054,896.64	3,236,145.39
应付职工薪酬	3,091,547.67	1,817,887.12
应交税费	857,541.38	327,698.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9,847,844.11	40,016,724.0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30,873.19	130,873.19
其他流动负债	4,511,199.26	1,550,107.30
流动负债合计	682,288,167.24	151,810,00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58,420.51	5,889,29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58,420.51	5,889,293.71
负债合计	737,046,587.75	157,699,29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321,965.00	218,321,9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161,268.13	734,161,26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79,442.20	25,216,788.76
未分配利润	202,603,283.43	180,805,15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665,958.76	1,158,505,18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1,712,546.51	1,316,204,480.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1,134,819.71	478,774,224.60
其中：营业收入	841,134,819.71	478,774,224.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2,121,740.03	427,422,443.79
其中：营业成本	561,480,235.02	351,358,933.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74,157.29	3,245,912.78

销售费用	48,840,613.27	33,550,264.49
管理费用	69,126,621.24	37,854,549.42
财务费用	9,723,869.22	-908,758.59
资产减值损失	8,376,243.99	2,321,54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1,924.22	2,846,40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56.45	-249,531.31
其他收益	2,452,008.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848,769.01	53,948,658.57
加：营业外收入	1,397,300.56	2,488,353.23
减：营业外支出	1,178,505.32	315,51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067,564.25	56,121,496.69
减：所得税费用	23,997,210.21	10,884,69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70,354.04	45,236,797.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70,354.04	45,236,797.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58,926.27	45,236,797.72
少数股东损益	5,811,427.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733.64	85,165.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733.64	85,165.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50,733.64	85,165.30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733.64	85,165.3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019,620.40	45,321,96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08,192.63	45,321,96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1,427.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88	0.22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88	0.22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郝德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76,174,316.75	385,573,790.29
减：营业成本	329,913,461.15	294,877,740.91
税金及附加	2,579,275.88	2,415,257.87
销售费用	37,958,393.81	32,457,460.68
管理费用	47,916,622.46	32,370,900.53
财务费用	8,206,925.65	-1,055,950.01
资产减值损失	794,418.42	126,197.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953.06	2,481,22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52.58	-199,906.72
其他收益	786,173.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16,393.06	26,663,502.18
加：营业外收入	795,300.00	1,462,445.40
减：营业外支出	492,702.70	123,97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18,990.36	28,001,976.69
减：所得税费用	6,592,455.99	3,673,65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26,534.37	24,328,326.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26,534.37	24,328,326.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26,534.37	24,328,326.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317,091.59	379,884,59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9,039.40	963,35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62,395.18	56,356,4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98,526.17	437,204,43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15,006.36	217,811,47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48,137,345.87	28,932,933.37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52,249.62	16,064,15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02,508.98	147,009,12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607,110.83	409,817,69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1,415.34	27,386,74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910.96	2,487,8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13,637.85	280,601.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15,548.81	62,768,46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387,632.33	100,473,9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00,000.00	1,581,56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18,540.42	168,967,243.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06,172.75	271,022,79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90,623.94	-208,254,32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66,238.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399,019.81	35,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0,12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69,146.97	433,516,238.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250,894.60	2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27,500.19	11,776,04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18,429.91	35,046,35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96,824.70	75,122,39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2,322.27	358,393,84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256.76	101,67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51,143.09	177,627,93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490,290.41	144,862,35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39,147.32	322,490,290.4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004,848.29	309,924,68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1,35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91,005.06	2,122,9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057,205.70	312,047,60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527,981.71	169,365,12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48,272.46	24,057,63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6,829.68	15,784,77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82,625.23	125,199,94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335,709.08	334,407,4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21,496.62	-22,359,87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910.96	2,487,8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117.85	280,601.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54,028.81	62,768,46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46,654.69	98,889,05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034,991.48	17,738,8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600,000.00	172,5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981,646.17	289,147,87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27,617.36	-226,379,40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66,238.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399,019.81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1,03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70,054.94	428,066,238.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74,279.72	10,456,91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4,885.61	12,175,14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29,165.33	22,632,06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40,889.61	405,434,17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754.99	-36,90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39,986.12	156,657,98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27,540.22	143,969,55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87,554.10	300,627,540.2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85,165.30		25,216,788.76		201,150,914.73		1,178,936,10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85,165.30		25,216,788.76		201,150,914.73		1,178,936,10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34,150.62		-50,733.64	12,945,108.47	4,362,653.44		91,430,515.63	197,721,270.01	214,474,66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33.64				113,258,926.27	5,811,427.77	119,019,62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34,150.62							197,721,270.01	105,787,119.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1,934,150.62							197,721,270.01	105,787,119.39
（三）利润分配								4,362,653.44		-21,828,410.64		-17,465,75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2,653.44		-4,362,653.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65,757.20		-17,465,757.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945,108.47				-5,811,427.77	7,133,680.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642,227,117.51		34,431.66	12,945,108.47	29,579,442.20		292,581,430.36	197,721,270.01	1,393,410,765.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700,000.00				164,728,396.74			730,783.13	22,783,956.10		168,351,949.67		423,295,08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00,000.00				164,728,396.74			730,783.13	22,783,956.10		168,351,949.67		423,295,08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621,965.00				569,432,871.39		85,165.30	-730,783.13	2,432,832.66		32,798,965.06		755,641,01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65.30				45,236,797.72		45,321,96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621,965.00				569,432,871.39							721,054,836.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621,965.00				569,432,871.39							721,054,836.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2,832.66		-12,437,832.66		-10,0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2,832.66		-2,432,832.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5,000.00		-10,00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0,783.13				-730,783.13
1. 本期提取								5,365,496.52				5,365,496.52
2. 本期使用								6,096,279.65				6,096,279.6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851.65			25,216,313.53		201,150,000.00		1,178,936,101.18

	00				,268.13		30		788.76		,914.73		92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25,216,788.76	180,805,159.70	1,158,505,18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25,216,788.76	180,805,159.70	1,158,505,18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2,653.44	21,798,123.73	26,160,77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26,534.37	43,626,53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62,653.44	-21,828,410.64	-17,465,75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2,653.44	-4,362,653.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65,757.20	-17,465,757.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29,579,442.20	202,603,283.43	1,184,665,958.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700,000.00				164,728,396.74				22,783,956.10	168,914,665.72	423,127,01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00,000.00				164,728,396.74				22,783,956.10	168,914,665.72	423,127,01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621,965.00				569,432,871.39				2,432,832.66	11,890,493.98	735,378,16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28,326.64	24,328,32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621,965.00				569,432,871.39						721,054,836.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621,965.00				569,432,871.39						721,054,836.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32,832.66	-12,437,832.66	-10,0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2,832.66	-2,432,832.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5,000.00	-10,00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21,965.00				734,161,268.13				25,216,788.76	180,805,159.70	1,158,505,181.5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43,921,836.42元为基础，折合公司的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扣除向股东现金分红1,135,186.44元，其余2,786,649.98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1年1月29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许可[2015]540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53元，并于2015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18,321,965股，注册资本为218,321,965元，注册地址：济源市轵城镇207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74787121。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磷类水处理剂、聚合物类水处理剂、化工原料销售，工程施工及水处理等。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5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同生环境）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	100.00	100.00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晋城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得科技）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旭建设）	控股子公司	二	55.00	55.00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2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取得时点	2017年1月5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12月22日
股权取得成本	80,702,400.00	600,000.00	368,747,500.00
股权取得比例(%)	51.00%	100.00%	55.00%
股权取得方式	支付现金	支付现金	支付现金
购买日	2017年1月5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12月22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工商变更	工商变更	工商变更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116,075,507.83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3,542,456.38	-740,924.16	

1.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0,702,400.00	600,000.00	368,747,5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93,401.11	
合并成本合计	80,702,400.00	1,193,401.11	368,747,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3,414,806.17	1,178,003.69	228,730,431.7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7,287,593.83	15,397.42	140,017,068.30

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37,371.63	637,371.63	1,200,718.69	1,200,718.69	15,685,969.26	15,685,969.26
应收款项	79,214,659.13	79,214,659.13			644,308,246.19	644,308,246.19
预付款项	1,014,057.66	1,014,057.66			30,335,031.81	30,335,031.81
存货	3,912,535.34	3,912,535.34			307,000,643.99	307,000,643.99
固定资产	349,382.60	349,382.60			18,195,316.01	18,195,316.01
在建工程	11,532,959.55	11,532,959.55				
无形资产	35,733.62	35,733.62			5,745,458.96	5,745,45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989.18	1,116,989.18			17,172,685.29	17,172,685.29
其他资产	13,966,434.66	13,966,434.66			25,310,024.02	25,310,024.02
减：借款	5,695,219.50	5,695,219.50			220,606,539.09	220,606,539.09
应付款项	33,789,006.57	33,789,006.57	22,715.00	22,715.00	295,141,732.19	295,141,732.19
预收款项	451,321.40	451,321.40			31,879,438.97	31,879,438.97
应付职工薪酬	1,029,834.00	1,029,834.00			906,808.36	906,808.36
应交税费	1,263,008.91	1,263,008.91			25,753,642.82	25,753,642.82
其他负债	4,032,505.21	4,032,505.21			50,068,403.92	50,068,403.92
净资产	65,519,227.78	65,519,227.78	1,178,003.69	1,178,003.69	439,396,810.18	439,396,810.18
其中：专项储备					23,536,560.85	23,536,560.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104,421.61	32,104,421.61			197,721,270.01	197,721,270.01
取得的净资产	33,414,806.17	33,414,806.17	1,178,003.69	1,178,003.69	228,730,431.70	228,730,431.7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 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 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日, 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5.00%	5.00%
1 年以内(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5.00%	5.00%
1—2 年(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10.00%	10.00%
1—2 年(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10.00%	10.00%
2-3 年(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30.00%	30.00%
2-3 年(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15.00%	15.00%
3-4 年(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50.00%	50.00%
3-4 年(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30.00%	30.00%
4-5 年(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80.00%	80.00%
4-5 年(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50.00%	50.00%
5 年以上(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100.00%	100.00%
5 年以上(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
-------------	----------------------------

	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

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 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

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许可使用费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实际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10、30	协议约定期限
非专利技术	7-10	

专利许可使用费	6	
软件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

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反渗透膜元件	3	
防腐油漆工程	5	
装修费	3-10	

其他项目根据具体协议或具体受益年限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 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

公司出口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货物已运至发货港口或购货方指定的境内仓库；c、开具销售发票；d、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2) 内销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于公司仓库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环保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5.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建造期间收入确认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 运营期间收入确认

BOT 项目建成后，公司在BOT 项目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水量孰高确认处理水量然后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委托运营收入的确认为在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水量孰高确认处理水量然后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

6. 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于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

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六)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已根据新准则要求，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对于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7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将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6年度调减营业外支出249,531.31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49,531.31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建安劳务、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等	17%、13%、6%、3%、即征即退 70%、即征即退 50%
消费税	无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50%)*20%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
合并范围内除上述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产品除亚磷酸退税率为零外，执行5%及9%的退税率。

2. 根据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2015年6月12日发布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于2015年7月1日之前免交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应交增值税70%即征即退政策；中水回用执行应交增值税50%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2015年12月25日河南科学技术厅下发的豫科（2015）172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5410001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2015年—2017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4. 根据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公共污水处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本公司之子公司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符合此项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目前尚属于免税期。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50%为基数、20%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取得编号为GR2017610004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6,567.34	77,667.28
银行存款	166,462,579.98	322,412,623.13
其他货币资金	51,201,213.80	9,651,643.68
合计	217,840,361.12	332,141,934.09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958,613.80	9,651,643.68
保函保证金	20,200,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42,600.00	
合计	51,201,213.80	9,651,643.68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4.41%，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809,077.92	35,151,080.12
商业承兑票据	4,727,733.38	0.00
合计	69,536,811.30	35,151,080.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703,763.50	0.00
合计	119,703,763.50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1.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或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7.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通过票据方式结算的应收款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9,678,185.40	99.97%	104,107,240.38	11.83%	775,570,945.02	111,991,429.76	100.00%	11,073,850.62	9.89%	100,917,579.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500.00	0.03%	306,500.00	100.00%						
合计	879,984,685.40	100.00%	104,413,740.38	11.87%	775,570,945.02	111,991,429.76	100.00%	11,073,850.62	9.89%	100,917,579.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237,851,821.43	11,892,591.08	5.00%
1年以内(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301,154,908.36	15,057,745.42	5.00%
1—2年(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43,968,438.93	4,396,843.87	10.00%
1—2年(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120,996,277.90	12,099,627.79	10.00%
2—3年(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10,840,081.44	3,252,024.42	30.00%
2—3年(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52,618,366.84	7,892,755.02	15.00%
3—4年(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1,897,896.40	948,948.20	50.00%
3—4年(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72,926,363.93	21,877,909.18	30.00%
4—5年(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2,604,066.34	2,083,253.07	80.00%
4—5年(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13,190,919.91	6,595,459.95	50.00%
5年以上(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3,534,236.20	3,534,236.20	100.00%
5年以上(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18,094,807.72	14,475,846.18	80.00%
合计	879,678,185.40	104,107,240.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54,950.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154,950.71元，因合并范围变更增加坏账准备金额85,184,939.05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43,212,800.00	4.91	2,160,640.00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726,232.00	4.17	1,836,311.60
界首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	34,304,417.94	3.90	2,768,326.79
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1,665,331.47	3.60	2,763,858.29
宣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30,269,500.00	3.44	1,513,475.00
合计	176,178,281.41	20.02	11,042,611.6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85.76%，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432,258.29	95.88%	12,447,615.80	94.66%
1 至 2 年	1,649,136.74	3.20%	423,482.01	3.22%

2至3年	211,993.20	0.41%	80,079.67	0.61%
3年以上	261,569.43	0.51%	198,529.80	1.51%
合计	51,554,957.66	--	13,149,707.28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蚌埠市淮上拆迁有限公司	17,600,000.00	34.14	2017年	未至结算期
江苏海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50,000.00	5.53	2017年	项目未完工
禹会区财政局	2,500,000.00	4.85	2017年	未至结算期
安徽家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196,497.30	4.26	2017年	预付材料款
蚌埠华铁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28,654.0	2.38	2017年	项目未完工
合计	26,375,151.30	51.16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92.06%，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302,747.78	100.00%	890,854.37	0.54%	165,411,893.41	3,516,981.26	100.00%	246,794.71	7.02%	3,270,186.55
合计	166,302,747.78	100.00%	890,854.37	0.54%	165,411,893.41	3,516,981.26	100.00%	246,794.71	7.02%	3,270,186.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11,920,158.81	596,007.94	5.00%
1 年以内(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1,341,076.42	67,053.82	5.00%
1—2 年(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850,454.42	85,045.44	10.00%
1-2 年(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279,230.99	27,923.10	10.00%
2-3 年(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15,800.50	4,740.15	30.00%
2-3 年(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8,973.29	1,345.99	15.00%

3-4 年(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5,707.00	2,853.50	50.00%
3-4 年(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10,269.41	3,080.82	30.00%
4-5 年(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14,000.00	11,200.00	80.00%
4-5 年(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44,988.92	22,494.46	50.00%
5 年以上(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	28,890.00	28,890.00	100.00%
5 年以上(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	50,273.94	40,219.15	80.00%
合计	14,569,823.70	890,854.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组合中, 因不存在回收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无风险理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9,600,000.00	根据业务性质, 公司将出口退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等认定为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1,074,473.02	
承兑托收	5,350,327.62	
合计	76,024,800.64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1,293.2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 221,293.28 元, 因合并范围变更增加坏账准备金 423,116.3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7,913,597.83	288,756.00
备用金	6,855,730.75	233,489.09
承兑托收	5,350,327.62	715,800.00
应收出口退税	1,074,473.02	1,386,147.69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	4,993,447.30	856,617.04
代垫款	115,171.26	36,171.44
其他		
合计	166,302,747.78	3,516,981.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蚌埠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28,000,000.00	1 年以内	16.84%	
萧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保证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2.03%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保证金	7,001,832.00	2 年以内	4.21%	
五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6,336,887.33	1-3 年	3.81%	
承兑托收	承兑托收	5,350,327.62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66,689,046.95	--	40.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628.57%，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1. 组合中，因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无风险理由
保证金	139,820,442.75	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将出口退税、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等认定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1,074,473.02	
承兑托收	5,350,327.62	
备用金	5,487,680.69	
合计	151,732,924.08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65,546.29		27,565,546.29	21,199,465.41		21,199,465.41
在产品	10,856,760.51		10,856,760.51	9,088,162.24		9,088,162.24
库存商品	14,082,298.38		14,082,298.38	8,363,897.16		8,363,897.16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4,054,738.12		344,054,738.12	128,297,402.66		128,297,402.66
包装物	3,691,615.05		3,691,615.05	3,288,377.07		3,288,377.07
自制半成品	5,444,731.54		5,444,731.54	1,339,239.01		1,339,239.01

发出商品	1,439,413.08		1,439,413.08	71,682.30		71,682.30
合计	407,135,102.97		407,135,102.97	171,648,225.85		171,648,225.8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期末存货可收回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 资本化金 额的资本 化率(%)
			出售减少	其他减少		
汝州石庄污水项目	2,104,450.74	1,026,311.12		3,130,761.86		4.74
濮阳户部寨污水处理厂	1,756,675.81	897,329.74		2,654,005.55		4.74
伊川二污	552,265.00	674,453.55		1,226,718.55		4.74
山西晋煤华昱	460,919.29	345,354.66		806,273.95		4.74
伊川三污		21,894.04			21,894.04	4.74
宝丰河道治理		89,525.36			89,525.36	4.74
伊川平等乡污水厂		45,324.12		45,324.12		4.74
伊川环卫		23,457.36			23,457.36	4.74
伊川白元乡污水厂		1,806.57			1,806.57	4.74
伊川平等乡外管网		34,566.94			34,566.94	4.74
合计	4,874,310.84	3,160,023.46		7,863,084.03	171,250.27	4.74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累计已发生成本	1,492,746,334.7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8,696,108.1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27,387,704.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4,054,738.12

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137.19%，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8,807,092.72	5,520,640.95
预缴税金	550,295.50	413,044.19
待摊费用	12,009.95	4,000.08
其他		700,000.00
合计	39,369,398.17	6,637,685.2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493.12%，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00,000.00		3,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0.00		0.00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3,800,000.00		3,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00,000.00		3,8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800,000.00		3,8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清水源	593,359.0			42.10						-593,401.		

(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								11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5,122,200.00								-65,122,200.00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4,821,882.09			182,156.27						5,004,038.36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10,156,605.57			767,814.89						10,924,420.46	
小计	80,694,046.67			950,013.26					-65,715,601.11	15,928,458.82	
合计	80,694,046.67			950,013.26					-65,715,601.11	15,928,458.82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其他变动系公司收购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成本法核算所致。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733,697.47	79,924,484.20	2,812,899.96	9,359,304.02	5,723,403.69	233,553,789.34
2.本期增加金额	58,875,285.05	26,085,649.37	17,413,075.33	1,481,987.37	1,840,187.20	105,696,184.32
(1) 购置	771,038.83	6,361,736.86	13,850,658.45	845,722.96	760,383.46	22,589,540.56
(2) 在建工程转入	44,681,410.68	8,630,324.37		139,972.65		53,451,707.70
(3) 企业合并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422,835.54	11,093,588.14	3,562,416.88	496,291.76	1,079,803.74	29,654,936.06
3.本期减少金额		3,634,584.23	440,033.92			4,074,618.15
(1) 处置或报废		3,634,584.23	440,033.92			4,074,618.15
4.期末余额	194,608,982.52	102,375,549.34	19,785,941.37	10,841,291.39	7,563,590.89	335,175,355.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111,856.62	53,228,183.48	2,027,875.52	6,777,462.05	2,422,753.21	87,568,130.88
2.本期增加金额	9,578,436.16	14,017,195.35	3,693,417.87	1,504,453.47	1,462,115.41	30,255,618.26
(1) 计提	6,745,073.80	10,092,036.00	414,264.88	1,068,460.06	825,546.07	19,145,380.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33,362.36	3,925,159.35	3,279,152.99	435,993.41	636,569.34	11,110,237.45
3.本期减少金额		2,924,336.42	357,629.76			3,281,966.18
(1) 处置或报废		2,924,336.42	357,629.76			3,281,966.18
4.期末余额	32,690,292.78	64,321,042.41	5,363,663.63	8,281,915.52	3,884,868.62	114,541,782.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918,689.74	38,054,506.93	14,422,277.74	2,559,375.87	3,678,722.27	220,633,572.55
2.期初账面价值	112,621,840.85	26,696,300.72	785,024.44	2,581,841.97	3,300,650.48	145,985,658.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5,689,492.4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5,689,492.42	

其他说明

1. 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额为19,145,380.81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折旧额11,110,237.45元。

2.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17,793,999.77		17,793,999.77
废酸液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				80,000.00		8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88,866.08		38,688,866.08	18,451,616.79		18,451,616.79
营销中心项目	4,994,349.37		4,994,349.37	257,135.30		257,135.30
漯河瑞泰环保产业科技园项目--厂区及公租房	11,450,959.89		11,450,959.89	9,206,496.59		9,206,496.59
QSYB 难降解废水生化技术设备安装	235,114.50		235,114.50			
伊川环卫一体化	687,282.56		687,282.56			
伊川平等乡污水厂	27,528,599.63		27,528,599.63			
高陵项目	23,289,743.64		23,289,743.64			
合计	106,874,915.67		106,874,915.67	45,789,248.45		45,789,248.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105,000,000.00	17,793,999.77	35,657,707.93	53,451,707.70			52.95%	100.00				募股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00	18,451,616.79	20,237,249.29			38,688,866.08	86.31%	80.00				募股资金
营销中心项目	25,000,000.00	257,135.30	4,737,214.07			4,994,349.37	18.35%	80.00				募股资金
漯河瑞泰环保产业科技园项目--厂区及公租房	20,600,000.00	9,206,496.59	2,244,463.30			11,450,959.89	57.52%	90.00				其他
QSYB 难降解废水生化技术设备安装	500,000.00		235,114.50			235,114.50	47.02%	90.00				其他
伊川环卫一体化	50,000,000.00		687,282.56			687,282.56	24.35%	25.00				其他
伊川平等乡污水厂	62,122,800.00		27,528,599.63			27,528,599.63	44.31%	45.00				其他
高陵项目	130,000,000.00		23,289,743.64			23,289,743.64	17.92%	65.00				其他
合计	438,222,800.00	45,709,248.45	114,617,374.92	53,451,707.70		106,874,915.6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程用材料	1,506,405.92	2,972,874.93
合计	1,506,405.92	2,972,874.93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专利许可使用费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981,848.49			119,787,365.92	311,975.44	790,000.00	152,871,189.85
2.本期增加金额	5,600,000.00			257,161,559.82	518,243.31		263,279,803.13
(1) 购置					23,590.86		23,590.8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自建				257,161,559.82			257,161,559.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00,000.00				494,652.45		6,094,652.45
3.本期减少金额				21,247,264.94			21,247,264.94
(1) 处置				21,247,264.94			21,247,264.94
4.期末余额	37,581,848.49			355,701,660.80	830,218.75	790,000.00	394,903,728.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19,143.75			19,356,757.00	174,053.73	768,333.29	23,318,287.77
2.本期增加金额	785,470.29			10,783,721.10	221,959.45	19,523.91	11,810,674.75
(1) 计提	639,636.96			10,783,721.10	54,332.91	19,523.91	11,497,214.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5,833.33				167,626.54		313,459.87
3.本期减少金额				172,290.57			172,290.57
(1) 处置				172,290.57			172,290.57
4.期末余额	3,804,614.04			29,968,187.53	396,013.18	787,857.20	34,956,671.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777,234.45			325,733,473.27	434,205.57	2,142.80	359,947,056.09
2.期初账面价值	28,962,704.74			100,430,608.92	137,921.71	21,666.71	129,552,902.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期计提摊销额11,497,214.87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摊销额313,459.87元、本期特许经营权自建增加系BOT项目完工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少系转让伊川一污特许经营权。

(3)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羟基亚乙基二膦酸及其配套产品连续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	4,706,386.26							4,706,386.26
重金属污染土壤及水体修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355,618.91	333,224.47						688,843.38
合计	5,062,005.17	333,224.47						5,395,229.64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同生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404,108,562.99			404,108,562.99
陕西安得科技实 业有限公司		47,287,593.83		47,287,593.83
安徽中旭环境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		140,017,068.30		140,017,068.30
清水源(北京)投 资有限公司		15,397.42		15,397.42
合计	404,108,562.99	187,320,059.55		591,428,622.5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期末公司对上述商誉按预计的现金流量测算预计的现金流量现值，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对上述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详见本附注八、（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49,272.27	6,632,759.70	229,055.32		6,652,976.65
环保管家与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服务费用		1,886,792.40	786,163.52		1,100,628.88
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会费		7,692.31	2,884.59		4,807.72
反渗透膜	1,209,799.72		602,038.20		607,761.52
晋开 300/500 脱盐水处理站防腐油漆施工	194,894.90		39,639.60		155,255.30
晋开二分运营防腐工程施工		117,117.12	19,519.50		97,597.62
租赁费		2,897,688.00			2,897,688.00
合计	1,653,966.89	11,542,049.53	1,679,300.73		11,516,715.69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829,802.89	22,477,192.69	11,258,681.52	2,419,843.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641.05	16,410.26
固定资产	2,999,631.92	449,944.79	3,356,732.36	503,862.94
递延收益	5,889,293.70	883,394.06	6,020,166.90	903,025.04
合计	104,718,728.51	23,810,531.54	20,701,221.83	3,843,141.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0,531.54		3,843,141.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6,689,834.09	6,618,744.77
资产减值准备	9,474,791.86	58,432.95
合计	46,164,625.95	6,677,177.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2018	4,262,415.21	20,321.31	
2019	1,794,122.26	43,455.32	
2020	3,480,080.60	1,265,778.68	
2021	11,876,315.62	5,289,189.46	
2022	15,276,900.40		
合计	36,689,834.09	6,618,744.77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573,148.18	8,714,054.95
合计	20,573,148.18	8,714,054.9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36.09%，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15,999,019.81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8,400,000.00	
合计	454,399,019.81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短期借款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由界首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339.98万元的界国用(2012)第14968号的商业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804.66万元的界房字第20141233号、第20141235号的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自中国建设银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由界首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为1,100.22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自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由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为335万元的皖(2016)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2号-皖(2016)五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2,235万元商业用房提供抵押，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1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由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436万的五国用(2013)第2495号的商业用地、评估价值4,810万元的五公字第217100-12号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自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5. 本公司由王志清、段雪琴提供担保，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10日。

6. 本公司由王志清提供担保，自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取得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6日至2018年4月6日。

7. 本公司由王志清提供担保，自中国光大银行取得授信额度2,000万元，信用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19,999,019.81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生环境由王志清、段雪琴、本公司提供担保，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取得借款2,500万元、2,5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1月10日。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生环境由王志清、钟盛、宋颖标、张雪蓁、郭红雨提供担保，自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取得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生环境由钟盛、张雪蓁、本公司提供担保，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取得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得科技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张毅敏、尚洁及安得科技名下专利权

提供反担保，自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1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由蚌埠市润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的担保，自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取得借款1,500万元、700万元、400万元和4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7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9日、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7日、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2日、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日。

1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由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7日。

14.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由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分别取得借款1,000万元、5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8日、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15.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由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分别取得借款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7年8月3日至2018年3月21日、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4日、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16.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由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2日。

17.中旭建设之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由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1,500万元的担保，自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分别取得500万、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

18.中旭建设之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由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城支行取得借款1,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11日。

19.中旭建设之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由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借款800万元、2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2017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6日。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896,105.76	19,303,287.36
合计	57,896,105.76	19,303,287.3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13,942,718.58	57,266,323.66
应付工程款	115,392,433.72	12,731,298.70
应付设备款	75,336,736.10	33,396,985.90
应付其他款	48,798,324.43	1,801,392.22
合计	453,470,212.83	105,196,000.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22,325.20	未到结算期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76,848.01	未到结算期
江苏晟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37,743.13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9,487.2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416,403.55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31.07%，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采购款增加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325,548.18	4,774,645.39
预收工程款	14,235,038.86	
已结算未完工	21,941,589.47	
合计	44,502,176.51	4,774,645.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膜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6,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16,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61,264,214.9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5,523,761.68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18,729,566.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1,941,589.47

其他说明：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32.05%，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预收工程款及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03,328.14	47,100,221.22	44,075,998.75	5,727,550.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763.22	4,058,578.42	4,048,728.45	46,613.19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40,091.36	51,158,799.64	48,124,727.20	5,774,163.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4,220.49	42,028,510.23	39,044,747.57	5,617,983.15
2、职工福利费	0.00	1,650,425.57	1,650,425.57	0.00
3、社会保险费	17,550.65	1,826,648.40	1,820,697.18	23,501.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97.53	1,502,950.06	1,496,942.29	20,305.30
工伤保险费	1,608.66	204,036.13	204,878.08	766.71
生育保险费	1,644.46	119,662.21	118,876.81	2,429.86
4、住房公积金	4,620.00	842,175.80	831,949.80	14,8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937.00	752,461.22	728,178.63	71,219.59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03,328.14	47,100,221.22	44,075,998.75	5,727,550.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230.79	3,914,995.36	3,903,825.32	45,400.83
2、失业保险费	2,532.43	143,583.06	144,903.13	1,212.36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763.22	4,058,578.42	4,048,728.45	46,613.19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中本期计提金额48,808,341.83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1,936,642.36元。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908,012.90	5,457,393.32
消费税		0.00
企业所得税	38,158,473.48	8,751,860.63
个人所得税	342,715.54	48,45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125.83	408,076.21
土地使用税	447,997.87	300,107.39
房产税	288,838.37	40,519.66

教育费附加	619,050.77	299,527.78
印花税	77,917.37	17,894.70
车船使用税	49.16	0.00
水利基金	55,337.12	0.00
资源税	82,000.00	0.00
合计	61,821,518.41	15,323,832.5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03.43% ，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39、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424,477.17	59,855.71
社保金	7,881.12	21,736.20
代垫款	2,348,180.26	772,754.17
暂收款	12,900,889.54	5,199,304.65
其他	1,743,206.02	410,065.31
股权转让款	396,657,500.00	39,073,320.00
借款	37,619,488.55	6,911,591.00
合计	459,701,622.66	52,448,627.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天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11,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1,811,000.00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76.48%，主要系本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和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押金及保证金、暂收款、借款等所致。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835,777.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52,276.24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14,206.53	130,873.19
合计	35,002,260.20	130,873.1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转出	4,511,199.26	1,550,107.30
待转销项税	41,016,798.37	
合计	45,527,997.63	1,550,107.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837.09%，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8,905,868.40	
信用借款	895,219.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835,777.43	
合计	57,965,310.4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由王志清提供担保，自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分别取得借款4,800万元、3,1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6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2017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按频率还本。截止期末，4,800万元借款已还款8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0万元，该笔长期借款余额3,000万元；3,100万元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200万元，该笔长期借款余额1,900万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得科技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张毅敏、尚洁及安得科技名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4日至2019年11月30日。还款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还款150万元，2018年11月30日还款150万元，2019年4月30日还款200万元，2019年11月30日还款500万元。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0万元，该笔长期借款余额700万元。

3、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发放贷款1,250万元，由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元通典当有限公司、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中旭建设向委托人交付250万元保证金。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8日，分24个月还本付息，每期还款538,371.67元。截止期末，已还款459,4131.6元，剩余7,905,868.40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299,329.31元，长期借款余额1,606,539.09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256,828.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52,276.24	
合计	5,504,552.49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020,166.90	666,666.67	414,206.53	13,272,627.04	详见表 1
减：重分类到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	-130,873.19	-414,206.53	-130,873.19	-414,206.53	
合计	12,889,293.71	252,460.14	283,333.34	12,858,420.5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6,020,166.90					-130,873.20	5,889,293.70	与资产相关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公租房补助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漯河同生排污监控设备补助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同生总磷设备排污监控设备补助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质稳定剂工业水处理系统项目		566,666.67				-283,333.33	283,333.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20,166.90	666,666.67				-414,206.53	13,272,627.04	--

其他说明：

※1.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05号文和济财预(2013)第0934号文的规定，公司2013年收到市政府根据土地出让金返还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6,249,195.00元，2015年4月公司成功上市，符合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期末该土地已摊销60个月，剩余540个月，递延收益在该土地剩余摊销期间平均摊销。

※2.根据临颖县人民政府文件临政文[2014]114号文——临颖县人民政府关于临颖县201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批复，公司之子公司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租房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补贴条件，于2015年收到补贴金额7,000,000.00元。符合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期末该项目尚属于建设期。

※3.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豫环文[2017]189号文——关于全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各收到建设资金50,000.00元，符合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期末该项目尚属于建设期。

※4.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西安市第五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2016年收到科研经费700,000.00元，项目执行期2016年-2018年，根据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市碑林区科学研究与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2017年收到科研经费100,000.00元，项目执行期2017年-2018年，符合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在项目执行期平均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321,965.00						218,321,965.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4,161,268.13		91,934,150.62	642,227,117.51
合计	734,161,268.13		91,934,150.62	642,227,117.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收购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49%少数股权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165.30	-50,733.64			-50,733.64		34,431.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165.30	-50,733.64			-50,733.64		34,431.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165.30	-50,733.64			-50,733.64		34,431.6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273,359.44	4,328,250.97	12,945,108.47
合计		17,273,359.44	4,328,250.97	12,945,108.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安全生产费系本公司及新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按行业标准计提。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16,788.76	4,362,653.44		29,579,442.20
合计	25,216,788.76	4,362,653.44		29,579,442.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150,914.73	168,351,949.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150,914.73	168,351,949.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58,926.27	45,236,797.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2,653.44	2,432,832.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465,757.20	10,00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581,430.36	201,150,914.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7,417,530.52	546,355,401.87	459,354,872.73	335,154,036.13
其他业务	23,717,289.19	15,124,833.15	19,419,351.87	16,204,897.69
合计	841,134,819.71	561,480,235.02	478,774,224.60	351,358,933.8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1,024.27	1,186,028.89
教育费附加	735,909.70	644,956.15
房产税	162,078.64	107,926.85
土地使用税	1,200,429.56	751,703.96
车船使用税	12,998.39	3,071.88
印花税	413,104.04	107,254.25
营业税	3,074.48	15,0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0,605.48	429,970.80
水利基金	94,932.73	
合计	4,574,157.29	3,245,912.78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卸费	11,259,674.00	9,785,844.79
运输费	24,134,801.42	15,105,127.40
展览费	1,288,175.73	379,781.31
宣传费	151,942.20	42,658.47
差旅费	1,836,525.99	1,072,567.04
职工薪酬	6,364,967.55	3,219,310.14
业务招待费	1,037,742.87	181,329.81
佣金		136,673.28
其它费用	2,430,702.18	3,502,336.13
营销中心摊销费用	336,081.33	124,636.12
合计	48,840,613.27	33,550,264.49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45.57%，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及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运输装卸费、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04,296.17	9,982,913.15
办公费	1,153,773.92	409,300.24
业务招待费	1,931,777.08	1,909,589.21
差旅费	1,412,355.63	919,823.47
折旧摊销费用	6,808,751.01	3,743,554.46
通讯费	190,386.42	109,552.18
税金	50,101.33	433,405.16
安全生产费	4,349,980.97	4,752,557.87
科研费用	21,401,547.70	8,878,068.13
汽车费用	917,569.61	510,704.12
咨询费	5,503,458.29	3,503,308.27
其它费用	4,280,019.81	2,701,773.16
房租	2,222,603.30	
合计	69,126,621.24	37,854,549.42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82.61%，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01,719.53	607,712.08
减：利息收入	803,260.57	611,096.16
汇兑损益	1,282,894.82	-1,137,320.49
借款担保费	150,000.00	
其他	492,515.44	231,945.98
合计	9,723,869.22	-908,758.59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376,243.99	2,321,541.87
合计	8,376,243.99	2,321,541.87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0,013.26	358,541.95
理财产品收益	401,910.96	2,487,867.12
合计	1,351,924.22	2,846,409.07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0,534.12	-249,531.3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2,290.57	
合计	31,756.45	-249,531.31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1,257,687.05	
济源市财政局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	500,000.00	

资金		
递延收益摊销		283,333.34
递延收益摊销		130,873.19
稳岗补贴		89,600.00
企业专利优势资助费		60,000.00
科技贷补贴款		50,000.00
2017 年度出口信保项目补贴资金		44,500.00
稳岗补贴		14,815.08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7,000.00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7,000.00
2017 年第二季度就业见习补贴		4,200.00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		3,000.00
合计		2,452,008.66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394,900.00	1,200,773.20	1,394,900.00
收到退增值税款		963,358.86	
其他	2,400.56	324,221.17	2,400.56
合计	1,397,300.56	2,488,353.23	1,397,30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 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 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票市场再 融资奖励						410,900.00		与收益相关
节水先进单 位表彰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权知识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略奖励									
企业发展资金							130,873.2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项目扶持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金							35,7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兴市表彰奖励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伤预防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项目补贴							79,2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处稳岗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	1,394,900.00	1,200,773.20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90,000.00		59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300,000.00	50,000.00	300,000.00
其他	288,505.32	265,515.11	288,505.32
合计	1,178,505.32	315,515.11	1,178,505.32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674,925.86	11,359,826.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7,715.65	-475,127.83
合计	23,997,210.21	10,884,698.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3,067,564.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66,698.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03,147.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139.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46,505.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4,624.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45,546.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30,440.90
所得税费用	23,997,210.21

其他说明

递延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额的差异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所致。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各类补助	2,375,015.08	1,069,900.00
利息收入	803,260.57	611,096.16
其他营业外收入	400.56	324,221.17
暂收往来款	54,396,162.57	48,874,302.96
保证金	15,087,556.40	5,476,957.88
合计	72,662,395.18	56,356,478.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手续费付现	78,932,769.51	34,451,817.84
营业外支出付现	878,505.32	321,377.08
其他暂付款	66,855,321.43	103,675,052.90
保证金	25,435,912.72	8,560,872.40
合计	172,102,508.98	147,009,12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保证金	17,970,127.16	
合计	17,970,127.1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保证金	48,928,740.96	
支付其他融资费用	196,168.95	22,871,210.63
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		12,175,144.61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06,593,520.00	
合计	155,718,429.91	35,046,355.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9,070,354.04	45,236,797.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76,243.99	2,321,541.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45,380.81	15,675,306.28
无形资产摊销	11,497,214.88	2,957,908.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9,300.73	371,33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56.45	249,531.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72,643.47	644,62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1,924.22	-2,846,40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7,715.65	-475,127.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86,325.67	-23,463,453.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633,104.68	-58,106,20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658,452.75	44,820,8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1,415.34	27,386,743.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639,147.32	322,490,290.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2,490,290.41	144,862,35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51,143.09	177,627,936.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7,193,520.00
其中：	--

其中：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6,593,520.00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81,459.58
其中：	--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37,371.63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443,369.26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00,718.69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912,060.42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6,639,147.32	322,490,290.41
其中：库存现金	176,567.34	77,66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462,579.98	322,412,623.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39,147.32	322,490,290.41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958,613.8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42,6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合计	51,201,213.80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62,991.02	6.5342	6,292,375.92
欧元	191,617.58	7.8023	1,495,057.85
其中：美元	2,869,983.56	6.5342	18,753,046.59
欧元	1,433,187.50	7.8023	11,182,158.8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0,146.00	6.5342	1,046,425.9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	股权取得时	股权取得成	股权取得比	股权取得方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购买日至期	购买日至期
-------	-------	-------	-------	-------	-----	-------	-------	-------

称	点	本	例	式		定依据	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5日	80,702,400.00	51.00%	支付现金	2017年01月05日	工商变更	116,075,507.83	23,542,456.38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7日	6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	2017年05月17日	工商变更		-740,924.16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368,747,500.00	55.00%	支付现金	2017年12月22日	工商变更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0,702,400.00	600,000.00	368,747,5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93,401.11	
合并成本合计	80,702,400.00	1,193,401.11	368,747,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3,414,806.17	1,178,003.69	228,730,431.7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7,287,593.83	15,397.42	140,017,068.3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37,371.63	637,371.63	1,200,718.69	1,200,718.69	15,685,969.26	15,685,969.26
应收款项	79,214,659.13	79,214,659.13			644,308,246.19	644,308,246.19
存货	3,912,535.34	3,912,535.34			307,000,643.99	307,000,643.99

固定资产	349,382.60	349,382.60			18,195,316.01	18,195,316.01
无形资产	35,733.62	35,733.62			5,745,458.96	5,745,458.96
预付款项	1,014,057.66	1,014,057.66			30,335,031.81	30,335,031.81
在建工程	11,532,959.55	11,532,95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989.18	1,116,989.18			17,172,685.29	17,172,685.29
其他资产	13,966,434.66	13,966,434.66			25,310,024.02	25,310,024.02
借款	5,695,219.50	5,695,219.50			220,606,539.09	220,606,539.09
应付款项	33,789,006.57	33,789,006.57	22,715.00	22,715.00	295,141,732.19	295,141,732.19
预收款项	451,321.40	451,321.40			31,879,438.97	31,879,438.97
应付职工薪酬	1,029,834.00	1,029,834.00			906,808.36	906,808.36
应交税费	1,263,008.91	1,263,008.91			25,753,642.82	25,753,642.82
其他负债	4,032,505.21	4,032,505.21			50,068,403.92	50,068,403.92
净资产	65,519,227.78	65,519,227.78	1,178,003.69	1,178,003.69	439,396,810.18	439,396,810.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104,421.61	32,104,421.61			197,721,270.01	197,721,270.01
取得的净资产	33,414,806.17	33,414,806.17	1,178,003.69	1,178,003.69	228,730,431.70	228,730,431.7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变更原因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化工原料批发与销售	100.00%		购买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领域工程施工、专用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	美国	马萨诸塞州	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和环保服务	100.00%		设立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漯河	河南漯河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污水处理；安装水处理设备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漯河	河南漯河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临颖	河南临颖	环保设备安装；水处理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濮阳	河南濮阳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洛阳同生水务有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污水、污泥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

限公司			中水回用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安装；水泵、阀门及建材的销售；水运营服务			合并
晋城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晋城泽州	晋城泽州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伊川	洛阳伊川	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生物质能发电；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河道治理；一般劳保用品、工程车辆购销		100.00%	设立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伊川	洛阳伊川	中水回用技术服务；污水、污泥处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安装；水泵、阀门及建材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专用化学用品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市政工程	5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市政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市政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市政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市政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无为	安徽无为	市政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管材生产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市政工程		9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97,722,432.1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15,197,851.25	48,555,524.28	1,063,753,375.53	617,245,473.77	7,111,091.58	624,356,565.35	1,047,808,306.32	39,367,151.07	1,087,175,457.39	684,513,813.94		684,513,813.9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1,145,349.22	27,017,754.40	27,017,754.40	2,708,926.31	738,245,532.59	39,875,335.20	39,875,335.20	55,312,700.9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开封市	开封市祥符区	污水处理; 中水利用; 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		20.00%	权益法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 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 承接水处理工程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604,835.07	13,887,048.75
非流动资产	99,879,526.11	102,468,489.08
资产合计	119,484,361.18	116,355,537.83
流动负债	11,169,669.92	12,019,705.10
非流动负债	39,596,817.57	39,600,000.00
负债合计	50,766,487.49	51,619,70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717,873.69	64,735,832.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928,458.82	14,978,487.6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928,458.82	14,978,487.66
营业收入	24,015,049.66	20,750,004.47
净利润	4,402,455.09	3,890,257.14
综合收益总额	4,402,455.09	3,890,257.14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与净利润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出来的金额不一致，原因系公司将联营企业上年度审定报表调整事项计入当期投资损益所致。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5.59%。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17,840,361.12	217,840,361.12	217,840,361.12			
应收票据	69,536,811.30	69,536,811.30	69,536,811.30			
应收账款	775,570,945.02	879,984,685.40	879,984,685.40			
其他应收款	165,411,893.41	166,302,747.78	166,302,747.78			
金融资产小计	1,228,360,010.85	1,333,664,605.60	1,333,664,605.60			
短期借款	454,399,019.81	454,399,019.81	454,399,019.81			
应付票据	57,896,105.76	57,896,105.76	57,896,105.76			
应付账款	453,470,212.83	453,470,212.83	453,470,212.83			
其他应付款	459,701,622.66	459,701,622.66	459,701,622.66			
长期借款	89,801,087.90	89,801,087.90	31,835,777.43	23,715,310.47	34,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8,256,828.73	8,256,828.73	2,752,276.24	2,752,276.24	2,752,276.25	
金融负债小计	1,523,524,877.69	1,523,524,877.69	1,460,055,014.73	26,467,586.71	37,002,276.2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332,141,934.09	332,141,934.09	332,141,934.09			
应收票据	35,151,080.12	35,151,080.12	35,151,080.12			
应收账款	100,917,579.14	111,991,429.76	111,991,429.76			
其他应收款	3,270,186.55	3,516,981.26	3,516,981.26			
金融资产小计	471,480,779.90	482,801,425.23	482,801,425.23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9,303,287.36	19,303,287.36	19,303,287.36			
应付账款	105,196,000.48	105,196,000.48	105,196,000.48			
其他应付款	52,448,627.04	52,448,627.04	52,448,627.04			
金融负债小计	276,947,914.88	276,947,914.88	276,947,914.88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等有关，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292,375.92	1,495,057.85	7,787,433.77
应收账款	18,753,046.59	11,182,158.84	29,935,205.43

小计	25,045,422.51	12,677,216.69	37,722,639.2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046,425.99		1,046,425.99
小计	1,046,425.99		1,046,425.9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30,204.24	5,087.58	1,935,291.82
应收账款	2,641,237.03	355,668.00	2,996,905.03
其他应收款	4,400.00		4,400.00
小计	4,575,841.27	360,755.58	4,936,596.8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3,152.31		113,152.31
小计	113,152.31		113,152.31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3,117,478.10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截止期末本公司的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市轵城镇 201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	218,321,965.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志清。

其他说明：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志清	自然人	43.64	43.6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三）。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20%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25%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持股比例 10%）企业
赵卫东	公司董事
宋长廷	公司高管
宋颖标	公司董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546.95	125,598.29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含税）	22,951,900.00	
		23,120,446.95	125,598.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1月10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6日	否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7月24日	2018年07月24日	否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7月31日	2018年07月30日	否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志清、段雪琴	70,000,000.00	2017年05月10日	2018年05月10日	否
王志清	7,000,000.00	2017年04月06日	2018年04月06日	否
王志清	20,000,000.00	2017年08月25日	2018年08月24日	否

王志清	48,000,0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30日	否
王志清	31,000,000.00	2016年08月15日	2022年08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1,833.77	1,894,198.67

(8) 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存款借款

(1) 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5,462.89	1,880,724.34

(2) 存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基准利率	29,889.58	57,938.66

(3) 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借款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3,000,000.00	2017/7/27	2018/4/25
合计		3,000,000.00		

(4) 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58,616.2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5,451.30	1,772.57	76,251.30	3,812.57
应收账款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5,057,265.00	369,584.50	466,885.00	46,688.50
应收账款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5,650.00	2,782.5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0,327.62		715,8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3,200.00	16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朱晓军		2,803.00
其他应付款	赵卫东		5,106.00
其他应付款	宋长廷	1,424.00	
其他应付款	宋颖标	3,046,69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46,979.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的重要承诺事项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31短期借款、注释45长期借款。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本公司个别子公司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因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期末公司主要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额（万元）	有无重大影响或目前进展
苏海华	中旭建设	人身损害赔偿	7.15	无重大影响/诉讼中
陈超	王业民、中旭环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0.00	无重大影响/诉讼中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五）关联方交易之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0	2017/2/21-2018/2/20	
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2017/3/13-2018/3/8	
蚌埠市祺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2017/10/9-2018/10/9	
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2017/3/29-2018/3/29	
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00.00	2016/7/11-2019/7/11	
合计		108,000,00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得科技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	------	----	----	----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017/7/31-2018/7/3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017/12/4-2019/11/30	
合计		20,000,000.0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本公司个别子公司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因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期末公司主要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额（万元）	有无重大影响或目前进展
苏海华	中旭建设	人身损害赔偿	7.15	无重大影响/诉讼中
陈超	王业民、中旭环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0.00	无重大影响/诉讼中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五）关联方交易之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旭建设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0	2017/2/21-2018/2/20	
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2017/3/13-2018/3/8	
蚌埠市祺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2017/10/9-2018/10/9	
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2017/3/29-2018/3/29	
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00.00	2016/7/11-2019/7/11	
合计		108,000,00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得科技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017/7/31-2018/7/30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017/12/4-2019/11/30	
合计		20,000,000.0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015,416.1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4,015,416.15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济源	西安	河南	安徽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476,174,316.75	116,075,507.83	253,241,822.76		3,224,231.19	-7,581,058.82	841,134,819.7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68,670,181.00	116,021,661.68	253,241,822.76		3,201,154.27		841,134,819.71
分部间交易收入	7,504,135.75	53,846.15			23,076.92	-7,581,058.82	
二. 营业费用	426,257,923.69	88,325,159.85	178,827,943.16		12,521,723.87	-7,646,699.87	698,286,050.7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0		949,971.16				950,013.26
资产减值损失	794,418.42	2,613,645.42	4,792,853.02		175,327.13		8,376,243.99
折旧费和摊销费	6,179,220.37	35,898.02	387,802.46		205,830.17		6,808,751.02
三. 利润总额（亏损）	50,218,990.36	27,667,392.23	74,411,072.84		-9,295,532.23	65,641.05	143,067,564.25
四. 所得税费用	6,592,455.99	3,701,423.47	13,752,116.99		-65,196.50	16,410.26	23,997,210.21
五. 净利润（亏损）	43,626,534.37	23,965,968.76	60,658,955.85		-9,230,335.73	49,230.79	119,070,354.04
六. 资产总额	1,921,712,546.51	191,976,404.16	650,797,882.78	1,063,753,375.53	18,453,545.45	-758,859,628.14	3,087,834,126.29
七. 负债总额	737,046,587.75	102,491,207.62	308,206,693.97	624,356,565.35	1,323,342.61	-79,001,036.22	1,694,423,361.0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两个报告分部：水处理剂生产与销售、工程施工及附属。其中水处理剂生产与销售分部分为济源、西安两个分部；工程施工及附属分为河南、安徽两个分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16,625.95	100.00%	4,673,882.09	7.38%	58,642,743.86	58,669,428.09	100.00%	3,881,734.86	6.62%	54,787,693.23
合计	63,316,625.95	100.00%	4,673,882.09	7.38%	58,642,743.86	58,669,428.09	100.00%	3,881,734.86	6.62%	54,787,693.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7,341,935.66	2,867,096.78	5.00%
1年以内小计	57,341,935.66	2,867,096.78	5.00%
1至2年	3,552,888.00	355,288.80	10.00%
2至3年	619,215.08	185,764.53	30.00%
3至4年	102,790.10	51,395.05	50.00%
4至5年	695,283.78	556,227.02	80.00%
5年以上	658,109.91	658,109.91	100.00%
合计	62,970,222.53	4,673,882.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中，因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无风险理由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8,179.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晋城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49,197.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49,027.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346,403.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2,147.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Brenntag Global	10,941,143.31	17.28	547,057.17
ZSCHIMMER & SCHWARZ MOHSDORF GmbH & Co KG	8,157,772.79	12.88	407,888.64
M/S SUEZ Water Technologies & Solutions	1,986,747.08	3.14	99,337.35
Giovanni Bozzetto S.p.A	1,881,849.60	2.97	94,092.48
BWA集团	1,776,111.41	2.81	88,805.57
合计	24,743,624.19	39.08	1,237,181.2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17,664.87	100.00%	68,808.32	0.09%	76,948,856.55	77,619,079.70	100.00%	66,537.13	0.09%	77,552,542.57
合计	77,017,664.87	100.00%	68,808.32	0.09%	76,948,856.55	77,619,079.70	100.00%	66,537.13	0.09%	77,552,542.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10,383.99	35,519.20	5.00%
1 年以内小计	710,383.99	35,519.20	5.00%
1 至 2 年	275,989.74	27,598.97	10.00%
2 至 3 年	0.50	0.15	30.00%
4 至 5 年	4,000.00	3,200.00	80.00%
5 年以上	2,490.00	2,490.00	100.00%
合计	992,864.23	68,808.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组合中，因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无风险理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9,600,000.00	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将出口退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等认定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1,074,473.02	
承兑托收	5,350,327.62	
合计	76,024,800.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71.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692,867.00	226,956.00
备用金	4,529.00	21,751.90
承兑托收	5,350,327.62	715,800.00
暂借款	69,600,000.00	
募集资金款		74,987,189.87
应收出口退税	1,074,473.02	1,386,147.69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	295,468.23	281,234.24
合计	77,017,664.87	77,619,079.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1 年以内	51.94%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600,000.00	1 年以内	38.43%	
承兑托收	承兑托收	5,350,327.62	1 年以内	6.95%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074,473.02	1 年以内	1.40%	
代扣养老保险金	暂付款	110,262.33	2 年以内	0.14%	10,565.01
合计	--	76,135,062.97	--	98.86%	10,565.0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1,287,214.46		1,271,287,214.46	515,365,252.00		515,365,252.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715,559.01		65,715,559.01
合计	1,271,287,214.46		1,271,287,214.46	581,080,811.01		581,080,811.0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978,000.00			978,000.00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00,000.00		26,000,000.00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993,401.11		2,993,401.11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H2Q INC）	1,289,940.00			1,289,940.00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7,097,312.00	153,628,661.35		660,725,973.35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0,552,400.00		210,552,400.00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8,747,500.00		368,747,500.00		
合计	515,365,252.00	755,921,962.46		1,271,287,214.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93,359.01			42.10						-593,401.11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5,122,200.00									-65,122,200.00	
小计	65,715,559.01									-65,715,601.11	

合计	65,715,55 9.01			42.10					-65,715,6 01.11		
----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2,457,027.56	314,788,628.00	366,152,835.86	278,671,383.01
其他业务	23,717,289.19	15,124,833.15	19,420,954.43	16,206,357.90
合计	476,174,316.75	329,913,461.15	385,573,790.29	294,877,740.9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0	-6,640.99
理财产品	401,910.96	2,487,867.12
合计	401,953.06	2,481,226.13

6、其他**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5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9,221.61	
债务重组损益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104.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1,91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19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0,522.33	
合计	1,321,070.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0.5188	0.5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0.5127	0.51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德武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